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执行情况	4
A. 概述	4
B. 预算执行情况	4
C. 特派团的支助举措	6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6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7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7
三. 资源使用情况	49
A. 财政资源	49
B. 各类别之间资源调拨情况汇总	50
C. 月支出模式	51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51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52
四. 差异分析.....	53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6

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联苏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的总支出,已按构成部分(和平进程、安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重返社会以及支助)列出的若干成果预算框架,与特派团的目标联系起来。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职类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察人员	309 827.6	298 521.9	11 305.7	3.6
文职人员	224 123.2	224 516.7	(393.5)	(0.2)
业务费用	424 399.4	409 413.4	14 986.0	3.5
所需资源毛额	958 350.2	932 452.0	25 898.2	2.7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 217.2	24 919.9	(2 702.7)	(12.2)
所需资源净额	936 133.0	907 532.2	28 600.8	3.1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	—	—	—
所需资源共计	958 350.2	932 452.0	25 898.2	2.7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职类	核定数 ^a	实际数(平均)	空缺率(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525	486	7.5
军事特遣队员	9 450	9 075	4.0
联合国警察	715	683	4.5
国际工作人员	1 101	797	27.6
本国工作人员	3 258	2,629	19.3
联合国志愿人员	420	347	17.3
临时职位 ^c			
国际工作人员	42	34	18.8
本国工作人员	47	26	44.6
政府提供的人员	40	34	14.6

^a 最高核定人数。

^b 按每月在职人数和每月计划人数计算。

^c 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导言

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用预算载于秘书长2009年2月9日的报告(A/63/714)，毛额980 561 100美元(净额957 717 400美元)。预算用于部署525名军事观察员、9 450名军事特遣队人员、715名联合国警官、1 182名国际工作人员、3 311名本国工作人员、421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40名政府提供的人员，其中包括89个临时职位(42名国际工作人员、15名本国专业干事和32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3/746/Add. 5)第65段中建议大会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批款毛额951 666 000美元。

2. 大会第63/273 B号决议批款毛额958 350 200美元(净额936 133 000美元)，充作特派团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维持费。上述总额已摊派给会员国。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概述

3. 特派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后经安理会多项决议延长。本执行期的任务是由安理会第1870(2009)号和第1919(2010)号决议规定的。

4. 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实现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建立一个人权得到尊重和所有公民得到保护的繁荣和统一的苏丹。

5.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特派团在本执行报告期间提供了下文方框所列相关重要产出，协助实现一系列成果。这些框架按构成部分列出：和平进程、安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重返社会以及支助。

6. 本报告按2009/10年度预算提出的计划成果预算编制框架评估了实际执行情况。执行情况报告尤其对计划绩效指标和实际绩效指标(即按预期成绩衡量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取得的进展)作了比较，并对计划产出和实际完成产出作了比较。

B. 预算执行情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外部事态发展和事件影响到特派团的业务环境，从而影响到其预算的执行。成果预算制框架对这些影响做出了解释，下文更详细地阐述了最重要的问题和成绩。

8. 特派团已设立了一个综合规划和协调小组，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高级管理层组成。这促使在外地一级开展活动时加强协作。

9. 联苏特派团通过提供后勤支助和为边界划界特设委员会提供地图，支持南北划界工作。以咨询、后勤和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了广泛支助，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州各级设立选举机构和开展工作，促使在 2010 年 4 月和平举行全国大选。
10. 以提供基础设施、后勤和培训的形式向联合检查组提供支助。在特派团内部设立了联合综合支助小组，配有一名由一国政府提供的咨询人，以协调和监测为联合检查组设立的由捐助方支助的信托基金的执行情况。
11. 虽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总目标遭受重大挫折，但在本报告所述期内，17 036 名前作战人员和特殊群体成员已复员，使复员的总人数增加到 23 602 人，复员的人得到了重新安置和辅导支助。北方和南方的复员方案委员会继续得到联苏特派团协调提供的后勤和技术支助。方案实施工作出现延误有以下原因：突发极端气候状况、粮食短缺、待复员者总名单迟迟才收到、选举和安全等。2009 年 11 月在卡杜格利召开了复员方案圆桌会议，所有主要捐助者、联合国以及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领导人参加了会议。
12. 在社区一级，联苏特派团继续执行监督和核查任务，以确保社区安全，同时还为地方领袖和组织举办培训，宣传平民解除武装以促进社区集体安全的重要性。此外，特派团在苏丹南方所有 10 个州设立了警察社区关系委员会，以促进社区安全，并确保法治得到遵守。还成立了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以支持和促进社区间的和平。委员会在苏丹南方 10 个州中的 9 个州设立了州办事处。
13. 若干立法改革已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和签署了以下法案，使其成为法律：《国家警察法》、《国家选举法》、《刑法修正案》、《民事诉讼法》、《人权委员会法》、《国家安全部队法》、《监狱条例和囚犯待遇法》、《工会法》、《全民协商法》和《媒体法》。
14. 由于要将前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军官调派到苏丹南方警察局，因此警察培训的需求有所增加。联苏特派团总共为苏丹南方政府的 25 424 名警察人员举办了 589 个培训班。联苏特派团还在朱巴派驻法治人员，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向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技术咨询。
15. 联苏特派团的工作重点已从协调有组织的回返工作转为开展早日重返社会的活动。尽管如此，在此期间，有 32 291 名难民和 7 93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
16. 联苏特派团增加在州一级的派驻人员，特别是在苏丹南方的所有 10 个州，以支助当局解决回返者的问题，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提供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
17. 捐助者总共为苏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认捐 8.394 亿美元，已收到其中的 7.848 亿美元。在人口普查、司法、环境、警察和监狱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

返社会等领域，北方已有 12 个项目获得批准和实施，而南方也有 18 个项目获得批准和实施。

18. 联苏特派团落实了军事能力调查的各项建议，该调查要求加强在潜在冲突地区及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南部边界一带的派驻。在阿戈克和迪夫拉新建了两个临时队部并投入运作，还在瓦乌增设了一个队部。特派团目前总共有 22 个常设队部。通过重组，朱巴 1 区增派了一个连，卡杜格利 4 区增派了三个连，阿卜耶伊 6 区增派了两个连。阿卜耶伊队部由迪夫拉队部取代。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为 27.6%，本国专业工作人员为 36.9%，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为 17.8%，高于前一年。

20. 联苏特派团在没有补充经费的情况下为 2010 年 4 月举行的全国大选提供了支助。对航空资产的使用进行了精简，因此有 1 441 个未用的飞行小时。这是因为更多地利用公路和内河运输，减少所需的飞行时间。

C. 特派团的支助举措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的主要支助举措是支助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到的于 2010 年 4 月举行的选举，以及在朱巴修建联合国楼和在拉贾建造队部。

22. 特派团在朱巴修建联合国楼又另外花费 1 860 万美元。这一款项包括建造费 1 000 万美元、住宿费 330 万美元、建造材料费 40 万美元、发电机 50 万美元、防御工事费 50 万美元、朱巴楼扩建经费 50 万美元以及通信和信息技术事务、设备和备件费 300 万美元。

23. 在 2009/10 年度期间，特派团通过在区总部同步和集中发电、利用内部的空运地勤能力以及通过改进储备物资采购、轮换和医疗用品的妥善保管，提高了效率。

24. 特派团还继续执行其长期战略，在 5 个地点(朱巴、瓦乌、卡杜格利、马拉卡勒和达马津)提供内部地勤服务，而不是将这些服务外包。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喀土穆、奥贝德和朱巴由外部承包商提供维护服务，其中包括室内和室外清洗、熏蒸消毒、虫害控制和废物清除，但其他驻地则没有这样做。其原因是驻地偏远，找不到愿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26. 联苏特派团继续就安全 and 信息共享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区域内其他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合作。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联苏特派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

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的军事部门通过部署军事联络官等方式,相互定期交流信息。与非洲联盟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以支持各方筹备选举工作。

27. 在此期间,特派团通过分摊 2 架固定翼飞机的费用和在可能情况下共用其他飞机,继续在空中业务方面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并合作进行重大项目的设计和规划,包括在喀土穆和奥贝德修建和翻修联合国飞机的停机坪。联苏特派团继续按照《共同事务谅解备忘录》,在联合国航空站业务、海关和旅客订票等方面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这也包括奥贝德机场的业务及苏丹港仓库和空运业务。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8. 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开展协作,具体方式是通过以下五个工作组参加所有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成果中期审查及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综合行动计划的活动:特派团地区稳定、冲突管理和保护平民;联合国全民投票和选举综合小组;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组织有成效的全民协商;关于全民投票后的安排和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规定的协定;在苏丹南方建立治理和法治能力。已拟订一项综合行动计划矩阵来协调各工作组的活动。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构成部分 1: 和平进程

29. 2009/10 年度的主要成就包括 2010 年 4 月在苏丹和平举行了有 16 332 298 名境内登记选民和 105 732 名境外登记选民参加的全国选举。《全面和平协议》的各方还商定了阿卜耶伊、其中包括常设仲裁法院裁定的边界地区的正式法律地位,并商定成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还设立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由包括主席和副主席等九名成员组成。截至 2010 年 6 月,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委员会尚未成立。

30. 苏丹南方政府及三个石油生产州的部分石油收入继续划转,联邦经费也继续分配给苏丹南方政府。设立了国家土地委员会,与苏丹南方设立的七个州土地委员会一起开展工作。

31. 虽然联苏特派团继续支持特设边界问题技术委员会有关划定南北边界的工作,但委员会在本报告期结束前尚未最后完成划定南北边界的工作。

预期成绩 1.1: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建立民主和平的苏丹, 各地区公平分享权力和财富, 和平解决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最后地位问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国民议会按照《国家临时宪法》的规定修订现行立法或通过新的立法, 全国选举委员会通过一切必要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促成自由行使政治权利, 包括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参加选举	完成。已批准以下法案: 总统 2009 年 7 月 5 日修正和签署了《新闻和印刷品法》, 使其成为法律; 2010 年 1 月 28 日通过和签署了 2010 年《国家安全部队法》, 使其成为法律; 2010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 2010 年《儿童法》, 使其成为法律; 2010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 2010 年《青尼罗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全民协商法》, 使其成为法律; 2010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 2010 年《工会法》
1.1.2 全国选举委员会成立所有与选举有关的必要机构, 包括委员会秘书处和区域和州一级的办事处	完成。全国选举委员会在责任区设立了苏丹南方高级委员会和州选举事务高级委员会。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设立了州高级委员会, 但苏丹南方州选举事务高级委员会因为资源有各种限制, 包括缺乏合适的办公场所、支助人员和设备, 并没有全面开展工作。在第二季度结束之前, 10 个州选举事务高级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1.1.3 成立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区全民投票委员会	在总统 20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和民议会于 6 月 29 日批准后, 已成立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截至 2010 年 6 月, 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委员会尚未成立 2010 年 6 月 30 日, 总统任命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员
1.1.4 按其任务规定成立和管理国家土地委员会	完成: 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最初是根据苏丹南方 52/2006 号主席令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设立的, 《国家土地委员会法》2009 年 6 月 28 日签署后成为法律
1.1.5 完成特设技术边界委员会的任务, 和平地完成南北边界的实地划界工作	由于对若干有争议的地区仍有意见分歧, 特设技术边界委员会尚未就南北边界问题作出最后裁定。鉴于其中若干地点已发生变化, 委员会在 388 公里边界沿线确定了 12 个参照点, 并对其进行核实, 确定了坐标。这实际上是划界工作的开始。南北边界真正的实地划界工作要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始
1.1.6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举行全民协商	2009/10 年度期间没有进行全民协商。出现延误是因为南科尔多凡州选举延期举行, 青尼罗河州委任议会委员会进行全民协商出现延误。开展了举办全民协商讲习班等筹备活动, 并于 2010 年 3 月在青尼罗河州成立了技术委员会。此外, 该州各地还在 2010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开办了提高认识/公民教育课程。其后已在青尼罗州开始了全民协商

	在南科尔多凡，由于该州的选举推迟到 2010 年年底进行，全民协商尚未开始，这一进程可能会进一步推迟到 2011 年 1 月至 2 月选举后再进行
1.1.7 所有各方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会议，以监测《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	完成：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参加了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举行的所有 11 次例行会议，重点谈论选举、全民投票以及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涉及的其他问题
1.1.8 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各项规定就分享财富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向各州全额划转联邦资金	完成：苏丹南方政府及三个石油生产州的部分石油收入继续划转。联邦经费也继续划给苏丹南方政府及其他各级政府
1.1.9 各方就阿卜耶伊的地位和稳定“三地区”(青尼罗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阿卜耶伊)政治局势达成协议，包括州一级评价和评估委员会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开展工作	完成：《全面和平协议》的各方在全民投票之前就商定了阿卜耶伊的正式法律地位，包括按照常设仲裁法院的裁决确定该地区的边界。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州一级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全国选举委员会(选委)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咨询，说明如何通过和执行符合国际基本公民和政治权利标准、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的与选举进程相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是	在喀土穆参加了由全国选举委员会和联苏特派团轮流主持的 12 次会议，与全国选举政策委员会一起讨论有关政策问题，处理和解决有关的主要问题。 在苏丹南方就选举政策与政党代表举行 6 次会议
接获要求时在苏丹各地为政治党派和候选人举办选举进程讲习班，倡导宽容和尊重反对意见，包括不受阻碍地行使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的权利	是	在各地为政党和候选人召开 10 个政党论坛会议及市民大会、举办 14 个讲习班和协助举办 4 个讲习班，讨论与选举的有关的问题
接获要求时就选举管理、选举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制定行动概念和举行总统选举、普选和州一级选举的计划，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	是	参加 52 次每周与全国选举委员会秘书长举行的咨询会议、7 次每月与全国选举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举行的会议、60 次每天与委员会举行的会议 52 次每周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信息技术小组举行的有关选举规划工作的所有方面的会议

制定和实施对象为专员、全国选举委员会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和外地人员的培训方案，讲授选举法、选举管理、业务程序和后勤作业、建立全国选民登记册、选民登记程序、顾及两性平等因素和具有包容性的选举程序、选民教育和公共外联计划

接获要求时与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其外地办事处联络，协助进行选民登记，包括制订身份查验和登记政策；名册的登记和展示规则和程序；成立登记中心；设计、说明、采购、分发和回收登记表、培训、选民教育和投票资料，包括登记资料袋、投票资料袋、选票和表格

在接获全国选举委员会要求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帮助它在如下方面展开宣传活动：选民教育、登记和选举进程，包括用方言广播节目、制作和传播信息，举办宣传和认识活动，就选举进程涉及的所有问题为选民教育人员、政治党派和候选人提供培训

通过在接获要求时举办会议、讲习班和同地办公方案，向全国选举委员会及其区域和外地办事处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投票、点票和列表程序的包括制定培训材料和开展培训活动；选区划界；以及建立投票站、数据和媒体中心以编制选举结果表格并加以公布

是 为全国选举委员会高级工作人员举办两个讲习班、为后勤人员举办讲习班、在喀土穆和朱巴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举行 160 次会议以及与 25 个州高级委员会举行 1 800 次会议

是 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南方所有 10 个州进行了基础设施评估，并在可能进行登记和投票的地点建立数据库。

在苏丹境内设立了 16 263 个选民登记中心；在境外设立了 27 个中心。

购置了 3 996 个选民登记资料袋和 780 个培训资料袋；印制了 125 000 本选民登记簿和 2 000 本培训手册；印制了 12 747 本选民登记手册；印制了 5 种不同的选民登记表；购置了 3 996 张防水油布和绳索；在联苏特派团的协助下，在苏丹分发了 141 000 公斤资料，以便开展选民登记工作。

苏丹境内有 16 332 298 名选民登记，境外有 105 732 名选民登记

是 主持与公民教育工作组举行的 12 次每月会议、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举行的 53 次协商会议、与国家高级委员会举行的 640 次会议以及 16 次培训课，讨论各种选民教育问题。参加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受让人举行的 129 次会议、与政党、民间组织和工会代表举行的 52 次会议以及 320 个有关能力建设和支持公民教育的讲习班

是 举办 5 次有 125 名学员参加的培训班；参与 51 个为 74 名培训员举办的培训班，培训员为 1 120 名选区选举干事提供了培训；培训 749 名州地域选区干事，以便其为 77 800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就投票、点票和编制表格工作涉及的所有事项为 30 名投票中心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主持由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实体组成的选举援助小组每月会议，协调为选举和全民投票提供的国际技术援助；并主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召集的选举援助小组大使级每月会议，讨论与选举有关的政治问题

协调向国际选举观察工作提供的后勤支助，通过工作人员合用同一地点和接获要求时举办会议和讲习班，向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说明关于向偏远或难以进入的地区分发和收回材料的后勤要求，必要时协助分发和收回工作，包括进行有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技术调查，以便让人们安全进入登记地点

在接获要求时向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国民议会、全民投票委员会和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下列指导和技术援助：全民投票的立法框架，通过全民投票法、辅助立法和程序，制订举行全民投票的行动概念和行动计划

是在喀土穆和朱巴主持召开 20 次信息交流会议、与外交使团成员举行的 3 次会议以及 12 次选举工作队每月会议，以讨论与选举有关的政治问题

是联苏特派团设立一个观察员协调小组，协调为国际观察员提供支助。举行 30 次情况通报会，介绍具体的公民教育和宣传活动，并与全国选举委员会举行 60 次会议，讨论观察员如何获得认可问题。为观察员小组、媒体和政党举办 2 个讲习班，重点讨论选举观察细则和观察员行为守则

为 4 个区域观察员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选举观察团、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 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包括利用联苏特派团的航班，在苏丹南方的联苏特派团大院提供住宿。

与开发署和选举基金会举行 52 次每周协调会议，以确定所需经费，并协调为选举进程提供的后勤支助

是联苏特派团继续评估苏丹南方的 79 个县城的现有基础设施，并完成了对在 10 个州以及苏丹南方、苏丹北方和阿卜耶伊 79 个县部署全民投票支助工作人员所需要的资源和后勤需求的评估

联苏特派团制定了一系列的蓝图，包括提出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内部规章

全民投票规划小组为全民投票委员会编制了一系列参考文件，并与国际行为体建立联系，讨论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小组与捐助者以及全民投票捐助者工作组协调员、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以及相关事态发展方面的政治专家举行会议

在全国、区域(苏丹南方政府)和州各级,包括在喀土穆、朱巴、卡杜格莉、达马津、阿卜耶伊、马拉卡勒、瓦乌和伦拜克,为潜在女性候选人举办 8 个讲习班,内容包括竞选管理和公共演讲	4	在马拉卡勒(上尼罗河州)举办了 4 个讲习班,所有潜在女性候选人都参加了讲习班
每月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进行协商,协助落实尚未落实的《全面和平协议》的体制规定;划定边界;解决阿卜耶伊地位问题;联合整编部队的全面部署和行动;举行协议规定的选举和全民投票	是	每月同《全面和平协议》的各方进行磋商,内容为执行未获执行的协议条款,特别是有关边界划分、阿卜耶伊地位的解决、联合整编部队的全面部署和运作以及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条款
通过定期参加评价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等审查和协调机制,每周进行协商,讨论《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和联苏特派团对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各政治行动方(行政和立法部门)的作用	是	联苏特派团每周并在需要时在 6 个区内与州政府和州长进行协商,讨论《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重点讨论为联苏特派团规定的支助活动
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每月举行的全体会议和定期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商讨安全、“三地区”和财富分享安排,包括为战略规划提供投入、协助国际社会就执行问题和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向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开展宣传和进行斡旋	是	联苏特派团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重点讨论阿卜耶伊问题、选举、全民投票、安全及财富分享问题的所有 11 次全体会议;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权力分享工作组 的 5 次会议;财富分享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安全问题工作组的 4 次会议;三个地区工作组的 12 次会议;9 次相关实地考察
通过每月和每季度通报情况进行斡旋,促使国际社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区域机构重新参与,为处理《全面和平协议》执行工作的优先事项和艰巨任务提供支助	是	每月和每季度向国际社会和区域机构通报情况,以支持《全面和平协议》
参加停火政治委员会定期会议,并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为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如部队重新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的全面部署和行动及其他武装团体的合并或整合,向各方提供斡旋	是	联苏特派团参加停火政治委员会的 6 次会议和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的 24 次会议,讨论停火区内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商定停火机制在选举、划界和全民投票方面的作用
在整个划界过程中,通过召开和协助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的会议,并通过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技术勘查,协调对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是	联苏特派团举办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支持划界工作,绘制划界基本图并交给委员会,还绘制了有争议地区的详细地图。促成全国大会党与苏人解举行 5 次会议

通过举行 12 次会议和 4 期讲习班以解决边界争端和边界划界实地工作引起的其他冲突，为地方划界委员会提供斡旋	是	通过举行 7 次会议和 5 个讲习班，向国家和当地的划界委员会提供支助和斡旋
通过每月与苏丹南方和“三地区”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就民间组织可在执行财富分享条款方面发挥民间问责机制(或民间监督)作用，提供咨询	是	联苏特派团每月在苏丹南方和“三地区”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和磋商，以监测《全面和平协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提供后勤和培训支持，满足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民间社会组织为商讨如何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开展全民协商举办宣传讲习班在交通和培训员培训方面的需要	是	联苏特派团为喀土穆大学和平研究所在全民协商前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实施的项目提供了支助，协调并促成和平研究院小组的访问，协助将一个由八名成员组成的青尼罗州代表团运往南科尔多凡州，参加一个为期三天的全民协商讲习班
就苏丹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4 份秘书长报告，进行 4 次情况通报	4	编写秘书长的季度报告和一份关于选举的补充报告
	4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开展多媒体宣传运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议》、民主政治进程、选举、全国对话与和解：同喀土穆和朱巴与 6 个地点(瓦乌、马拉卡勒、阿卜耶伊、卡杜格利、达马津和伦拜克)的记者一起播放广播节目(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通过一个由 18 个调频中继站组成的网络向苏丹南方全境播放，并向苏丹全境播放(每天 3 小时短波)；每周 1 小时播放选举宣传节目；每周 3 小时播放《全面和平协议》的各项关键承诺，包括权力分享、财富分享和安全问题认知节目；每两周一次新闻简报；月刊(苏丹南方和北方)；为国家和国际电视台制作视频产品(每月报导 8 次，每次 3 分钟)；在联苏特派团网站上张贴《全面和平协议》月度监察报告；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流动外联活动，例如演街头戏剧、放映电影、举办流动讲习班	是	联苏特派团制作了：62 张有关苏丹的照片，内容涉及《全面和平协议》的相关问题 1 个流动摄影展； 1 个常设摄影展；4 个《揭开苏丹面纱》的节目和 1 个视频杂志、5 个关于不同题目和与《全面和平协议》相关的事件的专题节目、90 个关于选举和全民投票的新闻报道、3 个关于选民教育的专题节目、2 篇宣传文章、2 部儿童保护纪录片。此外，组织 70 多名国际和国内媒体代表进行 3 次新闻走访，并为喀土穆 520 多个民间社会成员/社区组织、各部门及其他州举办 5 个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每月更新全面和平协议监察员报告，供公众通过联苏特派团网站查阅	是	每月更新了并维护全面和平协议监察员报告，供公众通过联苏特派团网站(www.unmis.org)查阅

构成部分 2：安全

32. 本构成部分的主要成绩是，在本期结束时，在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重新部署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核实，前者的重新部署率为 100%，后者为 34.9%。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与安全有关的大多数问题已获得友好解决。

33. 联合整编部队有 82%已完成整编。在本期结束时，在 39 639 人总核定兵力中，联合整编部队目前有 32 723 人，其中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 16 082 人和苏丹武装部队 16 641 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和意大利等主要捐助国继续在基础设施的建造和后勤方面向联合整编部队大力提供支持，但是，联合整编部队的部署工作仍进展缓慢。苏丹南方当地的部族间冲突继续带来重大安全问题，特别是在琼莱、博尔和南科尔多凡沿线地区。特派团与相关州当局密切合作，加强为其规定的管理冲突和保护平民职能，包括在阿戈克和迪夫拉设立临时行动基地和增加空中巡逻。

预期成绩 2.1：各方遵守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停火协议》的《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1.1 不发生重大违反《全面停火和安全安排》的行为(2007/2008 年度:1;2008/09 年度:0;2009/10 年度:0)	2010 年 6 月 20 日接报一起严重事件，一名军事观察员在事件中被苏人解拘留 17 个小时以上，在关押期间受到虐待
2.1.2 由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小组组成的停火机制按照《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召开 24 次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一级的会议和 24 次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一级的会议	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开会 22 次。为了在时间上与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的时间安排保持一致，2009 年 9 月有一次会议未举行，2009 年 12 月还有一次会议因圣诞节假期没有举行 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在 6 个区举行 152 次会议。其中包括因特定事件而召开的 16 次紧急/特别会议
2.1.3 除了指定在联合整编部队服役者外，苏丹北方不出现任何苏丹人民解放军成员	苏人解继续将部队部署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有争议边界以北的地方。经核实，只有 34.9%苏人解部队重新进行部署
2.1.4 除了指定在联合整编部队服役者外，苏丹南方没有任何苏丹武装部队	完成。经核实，苏丹武装部队重新部署率为 100%。
2.1.5 各方遵守联合防务委员会规定的机制，并继续保持《全面和平协议》中规定的联合整编部队数目(2007/2008 年度: 33 679; 2008/2009 年度: 39 000; 2009/2010 年度: 39 000)	联合防务委员会批准联合整编部队的兵力为 39 639 人(苏丹人民解放军 19 820 人，苏丹武装部队 19 819 人)。苏人解已整编 16 082 人(81.3%)，苏丹武装部队已整编 16 641 人(84.0%)。总共整编了 32 723 人(82%)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主持每月两次的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为执行停火创造更好条件	2	在 2009 年 9 月和 12 月均举行了会议
每月两次在六个区主持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监测和核实举报的违规行为，解决冲突并向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报告	是	在六个区每月举行两次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总共因特定事件召开 16 次紧急/特别会议
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与选举进程相关的各组织提供安保服务，包括保护、提供安全情况通报和撤离支助	是	在接获请求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部队保护
就部队组建提案，包括关于加强基础设施、训练和后勤以及排雷活动的提案，向联合整编部队高级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否	联苏特派团通过捐助者项目以及与联合整编部队领导层互动，支持联合整编部队的组建。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提供了有关扫雷行动的咨询意见
同捐助国代表一道，就联合整编部队的组建，包括设备、基础设施和训练的捐助方支助问题，在喀土穆和朱巴举行 6 次捐助方支助工作组会议	5	部队总部与捐助者在喀土穆举行会议
就武装冲突法、法治、宣传《全面和平协议》、两性平等以及军队及外地和营地基本卫生问题，举办 36 个培训班，每次培训 150 名联合整编部队人员	否	联苏特派团通过联合整编部队项目支持联合整编部队的组建。部队派遣国和当地的联合整编部队一起开办了特别培训班
同联合整编部队士兵一道进行 131 400 人/日联合巡逻，以监测当地联合整编部队的行动，就如何进行军事安全巡逻提供在职培训/辅导(每个巡逻队 15 人，每连 1 个巡逻队，24 个连，365 日)	131 400	同联合整编部队一道进行 131 400 人/日巡逻，以监测在当地的行动，并就军事安保巡逻提供指导
4 个连级后备队 219 000 人/日，在整个任务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指定人员及财产(每连 150 人，4 个连，365 日)	219 000	完成了 219 000 人/日，以确保固定装置、队部和外地总部的安全和保护
6 个排级战术部队 87 600 人/日，在各区防止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每区每排 40 人，365 日)	87 600	完成了 87 600 人/日，以防止所有六个区出现违反停火协议的行为

78 840 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流动巡逻日，监测和核查《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各方议定的活动和承诺，调查违规行为，并作为联合军事小组的一部分协助建立信任（每次巡逻4名军事观察员×每日54次巡逻，365日）	29 618	已完成 29 618 个军事观察员机动巡逻日。由于可进行巡逻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人数不足、行动自由被剥夺和行动受到限制，没有达到计划数字
131 400 个部队流动和徒步巡逻日，进行展示力量巡逻，确保观察员的安全，护送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并保护固定/流动哨所（每个巡逻队 15 人，每连 1 个巡逻队，24 个连，365 日）	198 334	已完成 198 334 个军事观察员机动和徒步巡逻日。由于轮调期间采用规模较小的巡逻、行动自由被剥夺和行动受到限制，超过了计划数字
1 920 个空中巡逻小时，就遵守《安全安排议定书》的情况进行巡逻、侦察和调查（每月 160 个小时，12 个月）	880	完成了 880 个空中巡逻日。由于安全原因未获放行，一些空中巡逻临时取消
11 680 个驾船巡逻日，就违反停火情况进行巡逻、侦察和调查（每船 8 人，4 艘船，365 日）	2 631	完成 2 631 个驾船巡逻日。由于水位不够，水上部队巡逻方案在旱季受到限制
945 715 个固定装置安保/队部保护/外地总部保护日（2 591 名军人，365 日）	945 715	完成了 945 715 个固定装置队部安保和外地总部保护日
同复员方案委员会、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的代表一道进行联合评估，保障拟议解除武装和复员地点的安全	是	通过设立一个由苏丹南方政府、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捐助者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完成。该工作组在需要时召开会议

构成部分 3：治理

34. 治理和法治领域的主要成就是通过了以下立法：《国家警察法》、《国家选举法》、《刑法修正案》、《民事诉讼法》、《人权委员会法》、《安全部队法案》、《苏丹南方全民投票法案》、《监狱条例和囚犯待遇法》、《工会法》、《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全民协商法》、《儿童法》和《新闻法》。

35. 设立了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除联合州外，该委员会在南方的所有 9 个州中开展工作。此外，还设立了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在南方 10 个州中开展工作。苏丹南方政府主席 2009 年 10 月 19 日认可的《警察法》规定要在苏丹南方按国际公认的警察标准组建一个正规的警察局。苏丹南方警察局现已从苏丹人民解放军手中接管了执法责任，包括安全和社区治安事务，因而成为苏丹南方政府的一个自治的治安组织。联苏特派团继续向苏丹南方警察局提供能力建设和辅导支助，并在这一年中开办了 589 个班，为 25 424 名各级警官授课。此外，联苏特派团在苏丹南方 10 个州支助成立了 31 个警民关系委员会。

36. 联苏特派团加强在治理领域的支助工作。通过监狱发展委员会，定期就苏丹北方的监狱改革、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惩戒能力建设，向喀土穆监狱和改过总局提供咨询。联苏特派团借调了两名惩戒顾问，将其派到阿卜耶伊和达马津过渡区的监狱。

37. 虽然在喀土穆的民族政府没有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但苏丹南方成立了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联苏特派团提供支助，帮助该委员会设立 8 个州办事处，以监测和报告苏丹南方的人权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在苏丹南方设立了 7 个两性平等股，以便在处理两性平等、少年犯罪和保护家庭案件方面，培训苏丹南方警察局的新警官，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对其进行监测。

预期成绩 3.1：建立国家和苏丹南方各级政府，对人民行使管辖权，注重实行公正、透明、人民主导的廉政治理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国家公务员系统 25% 的职位由苏丹南方人担任，综合公务员系统（包括政府的其他构成部分）在“三地区”（特别是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发挥作用	在 25% 的总目标中，只完成了 11.5%。在国家一级，国家公务员委员会招聘了 1 039 名苏丹南方人 综合公务员系统在“三地区”发挥作用。在南科尔多凡州，将 1 061 名公务员编入南科尔多凡州的总薪酬表。在青尼罗州，330 名前苏丹解放军士兵编入州警察和国家情报和安全局
3.1.2 全国和苏丹南方立法机构中的妇女比例有所提高（2007/08 年度：21%；2008/09 年度：23%；2009/10 年度：25%）	完成：在《2008 年国家选举法》通过后，立法决策机构中的妇女比例有所提高。在苏丹南方政府中，31.2% 的议员为妇女
3.1.3 州议会辩论能够体现“三地区”以及苏丹南方各州市民大会和电台讨论中提出的公众关切的问责问题	完成：在联合国米拉亚调频台与苏丹南方政府的三个关键部委（法律部、财政部和内政部）进行了三次广播讨论，以反应公众关切的问责问题，促进公民对政府机构作用的了解，讨论民众对民主治理的义务，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
3.1.4 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及和平委员会按照《苏丹南方宪法》开展工作，并在所有各州进行独立审计	除联合州外，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在南方 9 个州设立并开展工作。还成立了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在南方所有 10 个州开展工作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季度同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召开情况通报会，对建立透明、负责和包容各方的民政部门、公务员机构和立法的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州和地区议会的辩论，以及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按照自身的民政任务所发挥的作用	是	联苏特派团继续监测在责任区内建立适当公务员机构的工作，促进能力建设。参加了区域和州议会关于重大问题的辩论。联苏特派团与在喀土穆的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和在朱巴的苏丹南方公务员委员会定期接触。寻找南方候选人填补北方职位的进展缓慢
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咨询和后勤支助，协助训练整编警察部队，并在公务员系统和政府其他部门整合期间提供运输便利，尤其是开放苏人解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禁区”，目前正在将前苏人解控制的“禁区”所属公务员和保安部队编入联邦公务员系统和保安部队	是	联苏特派团为州政府官员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任务提供运输便利，包括在南科尔多凡州开放“禁区”。在青尼罗州，330 名前苏丹解放军士兵编入州警察部队（警察局和国家情报和安全局）
与州政府协作，举行 8 次讨论会和 4 次会议，以促进对民主制度的了解和参与。与会者人数平均为 50 人，来自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各政党和地方政府	7	举行关于民主化进程的讨论会
	11	在 3 个州举行市民大会，讨论民主制度/治理问题，有 60 多人参加，来自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和各政党 此外，在南方所有 10 个州召开 24 次政党圆桌会议，讨论政治空间和民主治理问题
促进和协助地方社区与州政府展开对话，讨论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包括确定所需预算，并促使地方社区同州政府官员就预算程序举行市民大会	是	在 3 个州为 2010 年州预算规划工作提供支助。在州和县两级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地方政府恢复方案合作，协助举办了 4 个协商会议和季度概况讲习班，讨论（2009-2010 年）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

通过同民族团结政府的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及苏丹南方政府的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举行每月例会，就执行与民政当局所有部门相关的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执行有关增强妇女力量的国家政策并就关于配额的决定提供咨询	是	2009 年 7 月与苏丹南方政府的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举行 5 次会议和情况通报会，以跟进与促进两性平等、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
每月在喀土穆和朱巴与非政府组织、各政党、学术机构和政府行政机构中担任高级/战略职务的妇女举行会议，讨论增加政治和决策机构中的妇女比例的问题	是	与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举办了一个为期 3 天的讨论会，审查在执行增强妇女力量的国家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找出差距和解决办法 与各妇女组织举行了 4 次会议和协商，讨论支持妇女参加“三地区”和苏丹南方选举的问题 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举行 8 次会议，讨论协作纪念国际妇女节的问题
与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政党和政府官员举行每月例会，推动他们参加《全面和平协议》，使之进一步认识到《全面和平协议》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他们在协议中的作用，包括在对该协议的解释有分歧时，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	是	联苏特派团每周两次在所有 6 个区(苏丹南方和“三地区”)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各政党和政府官员开会讨论这些问题。在青尼罗州，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各政党举行了 92 次会议，与政府官员举行了 74 次会议 在以下地点举行了 56 次介绍《全面和平协议》和提高认识的讨论会：南科尔多凡州 40 次，湖泊州 2 次，青尼罗州 3 次，第一区 6 次，第二区各州 5 次

预期成绩 3.2：在苏丹建立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和惩戒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2.1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通过关键立法，包括《儿童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新闻法》、《安全法》、《法律援助法》	完成：国民议会通过与《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立法，包括《监狱条例和囚犯待遇法》。《工会法》、《国家安全法》和《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全民协商法》已在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儿童法》经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还修正了《新闻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3.2.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并执行惩戒部门改革和战略发展计划	苏丹南方政府狱政署的战略发展计划得到监狱当局的审查和通过，并在逐步得到执行。制订了一个三年监狱改革战略和执行工作联合方案，提交给开发署筹供资金
3.2.3 狱政署长通过并执行《苏丹南方狱政行为守则》	起草了《苏丹南方狱政行为守则》，正在等立法议会通过《苏丹南方监狱法案》。战略性发展计划阐述了狱政署确定的新活动和潜在供资来源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举办 5 期讲习班，每期 20 人参加，并与选定的全面和平协议委员会和苏丹北方各部举行 10 次会议，就如何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标准起草《媒体法》、《儿童法》、《家庭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安全法》和《法律援助法》等关键立法提供咨询支持	5	为 418 人举办了讲习班 与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 与国民议会安全和防卫委员会主席举行一次会议，讨论《2009 年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法》 与司法部举行一次会议，以跟踪国民议会上届会议通过的一些重要法案的情况，包括《儿童法》、《苏丹南方全民投票法》、《阿卜耶伊和青尼罗全民协商法》和《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法》 与保护国家首都非穆斯林人的权利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 2 次会议 为苏丹记者举办 1 期讲习班
为 20 名学员举办 1 期讲习班，并与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喀土穆和朱巴的司法机构、司法部、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苏丹北方和南方狱政署长、律师协会、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举行 10 次会议，在传统法院、两性平等和少年司法等领域的司法/惩戒部门差距评估报告出台后，就如何进行司法改革提出建议	否	与司法部举行 2 次会议，讨论正在进行的法治和司法改革，并讨论新通过的法律、包括《国家安全法》、《全民投票法》、《工会法》和《儿童法》的执行情况 初步分析报告已经完成，提交给苏丹南方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
协同开发署，在喀土穆和朱巴为国家司法事务委员会、司法机构和律师协会的 30 名参加者举办 2 期讲习班，讲授司法系统的反腐败机制和透明度	否	没有举办 2 期讲习班，因为对应方在筹备会议上坚持要列入未编入预算的项目
同司法部、司法机构、法律审查委员会、律师协会、警察局、狱政署和人权咨询委员会举行 10 次会议，就如何制定和通过一项打击审前非法长期拘留的全面战略提供技术支持	10	与相关机构举行了会议：在朱巴与开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以及其他机构举行了 8 次苏丹南方狱政协商会议，以协调改革行动，包括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在苏丹南方举行了 1 次监狱发展委员会会议；与社会福利部下设的特别法律审议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以加强关于免受性别暴力侵害的立法框架

协同开发署和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在喀土穆、红海州、蓝尼罗州、卡萨拉、科尔多凡和贾兹拉举办 6 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每期 25 名中级管教人员参加,讲授狱政管理,包括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对弱势囚犯,包括少年犯、精神病人及女犯人的行政管理	10	为 199 名管教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内容包括监狱管理基本原则和联合国标准特派团规则、促进技能、监狱中的精神健康、实际急救技能、以及苏丹监狱中少年犯的待遇。这些讲习班是在喀土穆、阿卜耶伊、阿戈克、卡杜格利和苏丹港举办的
通过与苏丹南方监狱管教人员合用同一地点并通过与苏丹北方狱政署长每月举行会议,就培训、整顿、持续供粮能力、医务以及应急与安保系统的管理,向惩戒系统提供咨询意见	是	通过监狱发展委员会,为喀土穆监狱和改造总局举行了 9 次会议,讨论监狱改革、基础设施改进和苏丹北方惩戒活动的能力建设问题 在苏丹北方,将两名借调的惩戒顾问派到阿卜耶伊和达马津过渡地区的监狱,他们积极推动国家监狱工作人员参加辅导方案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和提出评估报告,就如何执行战略发展计划、能力建设方案和就监狱管理,包括如何应对两性平等问题,向苏丹北方和南方的狱政署长提供咨询	是	在喀土穆的监狱和改造总局举行了 9 次监狱发展委员会月会 在苏丹北方的联邦监狱开展了 13 次评估。在南方与狱政署协作,确立了狱政体制,包括征聘指南、服务条件、晋升、监督和问责制以及新招聘人员的培训 与狱政署协作,制订了狱政计划,详细说明征聘、服务条件、晋升、监督和问责制以及新招聘人员的培训
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喀土穆和科尔多凡州、尼罗河州和白尼罗州举办 4 期培训讲习班,每期 25 名中级管教人员参加,讲授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惩戒工作顾及两性平等的问题	2	举行了培训讲习班,包括在喀土穆为 20 名中高级女管教人员和 11 名男管教人员举行为期 2 天的培训讲习班,讨论苏丹监狱中少年犯的待遇问题;在卡杜格利为 15 名男管教人员和 4 名女管教人员举办关于促进技能的培训培训师讲习班

在朱巴、伦拜克、卡勒、瓦乌和延比奥为 80 名高级和中级监狱管理人员举办 5 期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班；在朱巴和伦拜克举办 2 期监狱管理课程和 2 期办公室管理课程，每期 40 名监狱管理人员参加

4

在朱巴、伦拜克、马拉卡勒和夸乔克为 107 名中级监狱管理人员开办中级管理课程

与国际刑法改革中心在朱巴为来自各州的 15 名新任命的监护官举办为期 15 天的监护官课程

在朱巴与来自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培训工作一起，为来自各州的 27 名监狱培训主任举办为期 5 天的课程制订课

在延比奥、伦拜克、瓦乌、马拉卡勒、博尔和托里特为 171 名军士举办 6 期督导课程

在朱巴为 116 名监狱管理人员举办 5 期规划和信息管理课程

在延比奥举办了 2 期培训培训员课程

协同苏丹南方政府财政部在朱巴、伦拜克、马拉卡勒和瓦乌举办 4 期财务管理课程，每期 30 名监狱管理人员和财务干事参加

1

在延比奥为 11 名监狱工作人员举办职员财务管理课程。其他 3 期没有办，因为惩戒股财务顾问的任务结束了

协同苏丹南方政府农业部在朱巴、伦拜克、马拉卡勒、瓦乌和托里特举办 5 期农业管理课程，每期 30 名监狱农场管理人员和干事参加；协同苏丹南方政府卫生部在朱巴举办 2 期医学专家培训课程，每期 30 名监狱医务干事参加

1

在朱巴与国际刑法改革中心一起，为来自朱巴和托里特的 25 名女官员举办谋生技能课程

没有举办具体的人权课程，因为这一组成部分列入其他培训方案，尤其是中层管理和军士方案

在朱巴、马拉卡勒和伦拜克为 30 名监狱管理人员和干事举办 3 期人权课程；协同苏丹南方政府规划部在朱巴、马拉卡勒和伦拜克举办 5 期战略规划/决策课程，每期有 30 名监狱管理人员参加；在朱巴和伦拜克举办 2 期弱势囚犯管理课程和 3 期安全和事故管理课程，每期有 30 名监狱管理人员和主管参加；在朱巴为 30 名监狱行政管理人员举办 1 期记录管理课程；以及在朱巴、马拉卡勒和伦拜克举办 5 期训练员培训课程，每期 20 名监狱工作人员训练员参加

在朱巴和伦拜克举办 3 期艾滋病/艾滋病提高认识课程，每期 30 名监狱协调员参加；协同迈尔德梅国际合作组织和乌干达狱政署在坎帕拉各监狱为 20 名监狱医务干事举办 1 期艾滋病/艾滋病培训课程	否	在朱巴为 41 名来自各州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1 期医务/卫生官课程，并列入了有关精神病人管理的内容。在朱巴为来自狱政署和卫生部的 27 名医务人员举办了 1 期精神病管理课程
		在朱巴为 27 名监狱医务人员举办了 1 期犯人管理课程和 1 期一般监狱卫生课程
举办 3 期两性平等意识课程，每期 30 名监狱管理人员和督导员参加	3	举办两性平等意识课程，包括在瓦乌为包括 3 名妇女在内的 45 名狱警举办 2 期课程；在朱巴为 25 名监狱管理人员举办 1 期顾及两性平等因素的课程

预期成绩 3.3：苏丹全境民族和解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3.1 民族团结政府向全国提出《民族和解计划》（《马查科斯议定书》）	民族团结政府尚未提出《民族和解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与各方讨论是否可能在举行全民投票前提出和解计划
3.3.2 冲突管理机制在区域和州一级建立并开展工作	完成：苏丹南方区域冲突管理工作组每月在朱巴举行会议，10 个州办事处都派人参加，分析新出现的冲突问题。此外，选举前在朱巴设立了区域行动中心，收集和分析来自各州的报告，确保综合从苏丹南方角度看问题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促进并支助在第二、三和四区举行几次部落和平会议，从而在有关各方之间签署了协议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在苏丹南方各州和“三地区”，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冲突管理战略，以支持当地政府和其他地方应对机制，以此作为其冲突管理和资源规划活动的一部分	是	制作了题为“缓解冲突战略——下一步工作”的全特派团文件。联苏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州官员协调，领导在苏丹南方所有 10 个州制订了稳定计划
编写“三地区”和苏丹南方各州的冲突概况，以支持当地政府和其他地方冲突预防和应对机制	是	所有 6 个区（南方和“三地区”）都有冲突概况和地图。更新和审查了第二和第三区各州的冲突概况。联苏特派团每月制作苏丹南方各州袭击事件最新时间顺序表，供合作伙伴在规划冲突应对机制时使用

通过必要时与当事方直接对话/会谈，以及向会议代表提供空中和地面资产，就如何在民族团结政府通过民族和解计划之后实现和解，向国家和州一级的举措提供咨询和后勤支持	是	到本期结束时，民族团结政府尚未制订和通过民族和解计划 但联苏特派团通过向国家当局提供空中资产、技术咨询和其他后勤支助，为其提供斡旋，以便它们能够进入所有 6 个区的边远地区，开展建立信任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安排 15 次特别飞行，以便让第二区 4 个州的部落首领和地方当局聚会
在民间不愿解除武装以及在解除武装期间很可能发生暴力行为的地区，通过提供调解服务、促成与部落首领和社区领袖开会解决冲突，向地方当局提供平民解除武装等社区安全方面的咨询	是	在苏丹南方，联苏特派团监测苏丹南方政府/苏丹解放军平民解除武装方案的执行情况，并与部落首领、民间社会组织、县长和州长们密切合作，加强对苏丹解放军的宣传工作，解决在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滥用权力问题。在选举期间，联苏特派团尤其积极监测和查明有政治动机的解除武装活动，促进和跟进在第三区所有 3 个州和平的平民解除武装活动
通过对苏丹南方 10 个州和“三地区”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和解活动的的能力进行摸底；协调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的关于应对冲突的会议；以及就如何制定实施长期和解进程，包括如何支持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向当地政府提供咨询，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和解	是	联苏特派团继续在州和区两级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对其能力进行摸底
通过查明与土地相关的冲突并促进苏丹南方 10 个州各自的土地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就国家土地委员会、南方土地委员会和各州的土地委员会如何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来解决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权问题，提供咨询并进行监测	是	联苏特派团继续监测土地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在朱巴的米拉亚调频台为苏丹南方土地委员会主席举办两次电台节目，在广播中解释《土地法》。还协助为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支助，以便前往各州制订土地政策
每两周举行新闻简报会，每月与记者举行圆桌讨论会，讨论选举和其他与《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问题；分发 10 000 份概述《全面和平协议》的小册子和 10 000 份协议副本，以宣传该协议以及联苏特派团在苏丹的作用	是	在喀土穆和朱巴为苏丹记者、在朱巴为编辑举办了三期与选举有关的讲习班，有 50 多人参加。总共撰写了 56 份新闻稿和声明。在喀土穆和朱巴举行了 8 次新闻发布会和情况通报会。接受了 14 次外国新闻媒体代表的供发表的访谈 制作了以下出版物：

		每月在苏丹发行 3 500 本阿拉伯文和 7 500 本英文的联苏特派团月刊、14 份概况介绍、4 500 本介绍《全面和平协议》的小册子、5 000 本关于苏丹和联苏特派团的小册子、2 000 份常设仲裁法院地图
		制作了 20 750 个宣传品,包括贵宾礼品、明信片、杯子、体恤衫、鼠标垫、钥匙包、球、杯垫、折式遮阳板、笔、钥匙链、挂历和台历
协同民族团结政府,举办 2 次区域训练员培训会议、1 次关于年轻妇女促进和平全国会议和 2 期关于青年(青年妇女)促进苏丹可持续和平作用的讲习班	1	在青尼罗州举办了关于青年妇女作为和平代言人的区域培训培训员讲习班。讲习班的对象是 40 位年轻女民间社会积极分子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就平民解除武装活动、民间武器控制和社会安全问题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技术咨询	是	联苏特派团监测苏丹南方平民解除武装的执行情况,支持当地官员及其社区同苏丹解放军和国家官员进行对话

预期成绩 3.4: 在苏丹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治理框架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4.1 民族团结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民族团结政府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4.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颁布各项改革法律(2008/09 年度: 12; 2009/10 年度: 7)	在报告所述期间颁布了几项法律,包括《民事诉讼法修正案》(2009 年 7 月)、《新闻和印刷品法》(2009 年 7 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2009 年 7 月)、《2009 年监狱条例和囚犯待遇法》(2010 年 1 月)、《儿童法》(2010 年 2 月)、《2009 年工会法》(2010 年 1 月)
3.4.3 设立 10 个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州级办事处和 1 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办事处,按《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设立了 8 个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州级办事处 没有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办事处,因为委员会委员尚未任命
3.4.4 接报的侵犯人权案按国际和本国人权标准获得解决的百分比有所增加(2007/08 年度: 40; 2008/09 年度: 50; 2009/10 年度: 60)	向联邦政府报告和提出了以下 13 个引人注目的案件: 2010 年 2 月至 6 月,联苏特派团 11 次写信给政府,提请其注意不同的人权案件,包括拘留 5 名联合人民阵线成员、警察在 Feitimab 的不端行为、拘留罢工的医生和拘留 4 名联合人民阵线的成员。只收到对一个案件的书面答复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在喀土穆、苏丹南方和“三地区”设立 3 个人权图书馆以支持提高当局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意识,提供后勤支持和技术咨询,包括采购、供应和修建房舍	否	协商正在进行,但没有设立图书馆。由于对选举的侧重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规划,规定了不同的优先事项
在喀土穆和朱巴举办 2 期讲习班,每期有来自国民议会、苏丹南方立法议会、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60 人参加,讲授人权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对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监督作用	否	就监测和报告问题与中赤道州人权委员会举办了讲习班。由于预计议会的结构视选举结果会有变化,计划中的讲习班举办时间改定在 2010 年 11 月
在喀土穆和朱巴举办 4 期讲习班,每期有来自民族团结政府、国民议会、州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社区团体、妇女团体和全国非政府组织的 50 人参加,讲授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规定的报告义务	6	就各国际人权条约为缔约国规定的报告义务举办讲习班,特别重视普遍定期审查:阿卜耶伊(40 名参加者,2010 年 5 月)、伦拜克(38 名参加者,2010 年 5 月)、达马津(33 名参加者,2010 年 5 月)、瓦乌(25 名参加者,2010 年 5 月)、喀土穆(30 名参加者,2010 年 7 月)、卡杜格利(40 名参加者,2010 年 7 月)
在喀土穆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及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并在朱巴与苏丹南方政府的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主席的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以及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提出并解决人权关切	是	在联苏特派团人权科在朱巴期间,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及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与苏丹南方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和主席的人权问题顾问和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在喀土穆和朱巴举办 2 期讲习班,每期有来自国民议会、人权咨询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法律专业协会的 60 人参加,以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和苏丹南方政府司法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调整本国立法,包括修改《国家安全法》和《刑事诉讼法》	否	没有完成,原因是在筹备关于《国家安全法》的讲习班期间,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获悉有人发出威胁
为记者和苏丹新闻委员会举办 2 期关于选举与言论自由和媒体问题的讲习班	1	举办了关于选举与言论自由和媒体问题的讲习班。编写了政治权利和选举自由的 10 000 份传单,并在提高认识运动期间向民间社会组织散发

举办 10 期讲习班, 每期 30 名来自苏丹国家警察局、苏丹南方警察局的警官、国家安全人员和管教人员以及武装部队成员参加, 讲授人权问题,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被拘留者的权利	5	为来自苏丹国家警察局、苏丹南方警察局的警官、国家安全人员和监狱人员以及武装部队成员举办培训讲习班, 讨论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被拘留者权利在内的人权问题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本来计划为苏丹政府的警察领导人举办 5 期讲习班, 但他们工作繁忙。特派团为北方较低级别的警官举办 18 期课程, 替代这些讲习班, 共有 360 名警官接受培训
设立 5 个由州人权委员会成员、法官、检察官、律师、狱政当局、法律援助组织以及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社区领袖组成的人权工作组, 以提出和解决人权关切	否	协商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在进行, 但工作组尚未组成
在苏丹北方和南方举办 8 期讲习班, 每期 40 名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参加, 讲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8	在以下地区举办培训讲习班, 讲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 达马津(33 名参加者)、瓦乌(25 名参加者)、博尔(32 名参加者)、阿卜耶伊(40 名参加者)、伦拜克(38 名参加者)和卡杜格利(40 名参加者)
在喀土穆、朱巴、瓦乌和卡杜格利举办 4 期关于性别暴力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讲习班, 每期有来自警察、军队、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司法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民间社会组织、部落首领和妇女协会的大约 40 人参加	4	在达马津、瓦乌和喀土穆举办关于性别暴力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2 期)培训讲习班, 2010 年 3 月全月在阿卜耶伊、瓦乌、马拉卡勒、博尔、卡杜格利、朱巴、伦拜克、达马津和喀土穆庆祝国际妇女节
每月与民族团结政府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和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以及教育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司法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股)举行会议, 讨论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问题		与各部和利益攸关方, 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组, 举行 15 次会议(每月举行和视需要), 讨论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问题
向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支持至少在五个试点州建立州办事处	8	进行联合监测访问, 并在设立了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的南方各地的 8 个地点举办在职培训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每月报告	是	向人权高专办提交 12 份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每月报告; 发布和传播 12 份每月人权简报

提交1份或2份关于严重人权事件的公开报告,并就国家主管部门的行动提出建议	1	撰写并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布题为“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苏丹南方西赤道州和中赤道州对平民的袭击”的公开报告
--------------------------------------	---	---

预期成绩 3.5: 将前身为苏丹解放军和民族团结政府现有警察部队的新建苏丹南方政府警察部队改造成符合民主警务原则、按国际公认标准运作的警察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5.1 苏丹南方警察局的组织结构、指挥和控制系统符合国际标准	完成: 苏丹南方主席 2009 年 10 月 19 日认可的《警察法》规定,要按国际公认的警务标准在苏丹南方组建正规警察部门
3.5.2 在警察局中实行《苏丹南方警察局法》和有关政策,如资产管理政策和培训政策	完成:《苏丹南方警察局法》获苏丹南方立法议会通过,并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得到苏丹南方主席的认可。进行了 1 712 项资产登记,并提供给苏丹南方警察局和狱政署,并分别向苏丹南方警察局和狱政署送交 568 份表格 为 41 名苏丹南方警察局和狱政署人员举办了 2 期资产管理讲习班
3.5.3 符合国际公认警察培训标准的示范警察培训中心数量增加(2007/08 年度: 0; 2008/09 年度: 5; 2009/10 年度: 8)	在 Rajaf 设立了约翰·加朗博士警察统一培训中心
3.5.4 包括社区治安在内的执法责任和治安事务从苏丹解放军移交给苏丹南方警察局	完成: 苏丹南方警察局从苏丹人民解放军手里接管了执法责任,包括安全和社区治安事务,因而成为苏丹南方政府的自治维持治安组织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在朱巴、瓦乌、马拉卡勒、卡杜格利、达马津、阿卜耶伊和喀土穆举办 379 期培训课程,共有来自苏丹南方政府警察局和民族团结政府警察局的 13 600 名警官参加,讲授社区治安、警察征聘基础训练、建制警察部队、训练培训员、犯罪调查、机场安全、交通管理、人权、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以及数据库管理,并举办初级督导员课程	589	在报告所述期间,为苏丹南方政府和民族团结政府的 25 424 名警官举办了课程

举办 6 期讲习班, 共有 120 名苏丹南方警察局高级人员参加, 讲授培训方案、培训政策、职业规划和部署政策(朱巴: 2 期讲习班, 每期 20 人参加; 马拉卡勒: 2 期讲习班, 每期 20 人参加; 瓦乌: 2 期讲习班, 每期 20 人参加)	2	为苏丹南方警察局的 13 名警官举办高级管理讲习班
通过联合国警察与苏丹南方警察局在 73 个地点合用同一地点, 就警察行动, 包括交通管理和交通执法、法证和刑事调查、报告编写、逮捕、搜查和拘留程序以及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问题, 提供每日咨询	否	通过联合国警察与苏丹南方警察局的地方警官合用在朱巴的苏丹南方警察局总部和州总部办公地点, 以及在苏丹南方 22 个队部合用 36 个办公地点, 每天提供关于警察行动的咨询。目前, 只有 36 个合用办公地点, 是因为警察局没有足够的进行扩展, 以涵盖计划中的所有 73 个地点
通过每月与苏丹国家警察局和苏丹南方警察局举行会议, 就制定和执行中期选举和全民投票安全计划和行动构想, 包括对警官进行的选举安全培训提供咨询	是	每月与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举行会议、协商和协调, 讨论所有与选举安全培训和规划有关的事项。就 2010 年 4 月选举的安全问题对 27 457 名地方警官进行了培训。为包括 195 名女性在内的 1 789 名苏丹南方警察局警官提供了 45 期关于全民投票安全的课程。全民投票安全培训正在进行中
在中赤道州、西赤道州、东赤道州、西加扎勒河州、北加扎勒河州、瓦拉布州、湖泊州、上尼罗州、琼莱州和联合州, 就建立警察公共关系委员会, 包括任命委员会成员、职权范围、议程和会议次数进行协调并提供咨询	是	苏丹南方 10 个州设立了 31 个警民关系委员会并开始工作 协同开发署制订的苏丹北方和达尔富尔社区治安范例得到苏丹政府警察局的批准, 目前正在 7 个州实行
在苏丹南方 10 个州的选定地点设立 10 个两性平等股, 通过合用同一地点, 就如何处理两性平等、青少年和家庭保护等问题, 对苏丹南方警察局人员进行培训、宣传和监督	7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两性平等股, 其中包括在夸乔克设立的一个, 在苏丹南方开展工作 在苏丹南方为苏丹南方警察局 588 名警官, 包括 77 名女警官, 举办了 29 期关于人权、两性平等、儿童和弱势群体保护问题的课程。为苏丹南方警察局的 76 名警官, 包括 21 名女警官, 举办了 5 期关于特别保护股的课程

构成部分 4：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

38. 本构成部分的主要成绩是苏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收到的认捐。认捐共计 8.394 亿美元，收到 7.848 亿美元。用收到的资金实施了共 30 个项目，其中 12 个在苏丹北方，18 个在苏丹南方，涉及司法、环境、警察和监狱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 32 291 名难民和 7 93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工作。在地雷行动部门，清除了 10 766 425 平方米地区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了 4 052 枚杀伤人员地雷、1 482 枚反坦克地雷、162 015 件小武器弹药和 52 846 件未爆弹药，对 340 471 人进行了地雷危险教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排了 23 602 名人复员，他们都得到复员援助和咨询辅导。

40. 2009/10 年期间南方和“三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有所增加，以满足由于部落间冲突和上帝军袭击导致的暴力增加而受影响的社区的需要，以及 310 249 名决定返回原籍的自发回返者的需要。

预期成绩 4.1：苏丹境内流离失所人口可持续地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或融入当地社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1.1 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回返的人数增加 (2007/08 年度：240 216；2008/09 年度：300 000；2009/10 年度：330 000)	由于捐助者转向资助早日重返社会活动，安排了 32 291 名难民和 7 93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此外，310 249 人自发返回了苏丹南方和“三地区”
4.1.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批准联合国和政府关于 2010 年苏丹境内有组织自发回返的联合计划，其中包括优先事项、目标以及调控回返对接收社区的影响	虽然所有伙伴之间就有组织的南方内部迁移达成协议，但由于捐助者转向资助早日重返社会活动，北-南迁移停止。而是由各政治实体和州政府安排大约 3 428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南方内部回返
4.1.3 各州回返问题协调委员会就重返社会优先项目达成协议	完成。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外地小组在南方所有 10 个州和“三地区”与州政府密切合作，以确定和协调重返社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4.1.4 制订和实施州一级的行动计划，使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并向恢复和发展过渡	完成：在州一级，回返和重返社会工作组和州规划机构与苏丹南方 10 个州和“三地区”所有相关伙伴联合协商，拟定了重返社会战略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月参加联合国和民族团结政府及苏丹南方政府回返和重返社会问题联合规划小组,支持政府关键对口单位,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各州当局和职能部委确定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优先事项,包括协助制定和实施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回返计划,对回返进程从登记到返乡运输等各个环节进行协调,管理启程中心并协调针对个人/家庭的重返社会援助	是	联苏特派团参加了回返和重返社会工作组每两周和每月在南方 10 个州和“三地区”所有 13 个外地地点举行的会议,会议目的是调整回返和重返社会方案拟定工作,使其适合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情况。联苏特派团与各州职能部委密切合作,确保回返计划充分考虑到具体涉及两性平等和年龄的问题
每周和每月与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州级对口部门举行会议,规划和推动向恢复的过渡	是	在州一级,与各州当局、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举行了 97 次回返和重返社会工作组双周或双月会议,讨论通过向回返地区派遣评估团确定的恢复需要,并制定行动计划,以便联合填补苏丹南方 10 个州和“三地区”在恢复方面的空白
执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得到保护的情况下以顾及性别问题的方式重返家园、恢复和重返社会	否	阐述这些问题的关于加快回返和早日重返社会倡议的新政策文件已经定稿。该计划正在等待批准和其后在本期结束时提供资源
就回返和重返社会活动的管理,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资料收集、分析和管理,举办 12 期讲习班,每期请来自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各州当局、地方行政人员、主管回返和重返社会事务的职能部委以及县一级接待委员会和警察局的 20 名代表参加	5	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 13 个外地地点中有 5 个地点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使西赤道、湖泊、瓦拉布、琼莱和东赤道各州的本国对口人员受益。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未提供工作人员,造成了其他几个地点实施工作的延误
实施 10 个旨在支持早日重返社会的速效项目,包括修复社区学校和培训设施	7	在预期为支持早日重返社会而要执行的 10 个项目中,已要求执行 7 个项目 在喀土穆(2)、卡杜格利(1)、阿卜耶伊(2)、本秋(1)实施了速效项目,另一个项目覆盖了全国 26 个州 产出较低是因为其他方面的速效项目需求很大,因此,有 3 个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的资源改用于其他速效项目

确定 10 个州和“三地区”重返社会工作的关键指标,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促进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开展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和项目

每周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苏丹南部救济和恢复委员会进行联络,商讨联合国和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南方的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向待援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接触待援人口问题;每周与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国际合作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举行会议,商讨各项战略、人道主义援助目标以及如何执行和(或)修订人道主义政策,促进安全顺利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平民

每周在喀土穆及六个区域和外地办事处举行协调会,商讨苏丹南方排雷委员会和国家地雷行动中心(苏丹北方)的排雷活动和能力建设方案;扫雷以及对危险社区特别是“三地区”和苏丹南方,包括返回那些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进行地雷危险教育;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地雷影响调查,以确保地雷行动的连贯性,支持实施《全面和平协议》

是 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外地工作小组在南方 10 个州和“三地区”领导或参与了对回返地区进行的 159 次机构间需求实地评估与核查,以确定和分析实地需求,并商定苏丹南方和“三地区”重返社会方案拟定工作的优先事项。根据通过需求评估确定的主要指标,救济、恢复和重建方案外地工作小组制定了重返社会战略,用以同各自的部门伙伴进行监测和评价

是 为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事务部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制作了一份《程序总指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三方联合技术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三方联合技术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召开 84 次会议,2009/10 年度召开了约 30 次会议

为协助向达尔富尔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的协商,人道主义事务部长签发了一项法令,将达尔富尔快速通道程序延长到 2011 年 1 月 31 日

在苏丹南方,副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每周与苏丹南方政府官员举行了会议,与会者包括但不限于总统、副总统和内阁部长。她还与州长、县长和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官员举行了会议,讨论苏丹南方的人道主义局势

是 在喀土穆和朱巴与国家排雷行动当局举行了每周和双周协调会议。此外,根据需要在各区域和外地办事处定期召开了协调会议。在国家地雷行动当局、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全面参与下,拟定了 2009/10 年度行动计划和苏丹地雷行动部门多年工作计划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与所有地雷行动部门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地雷行动当局的合作努力,实现了下列成果

	清除了 10 766 425 平方米地区的地雷和其他战争爆炸遗留物，其中包括对 5 374 132 平方米战区的清理 销毁了 4 052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 482 枚反坦克地雷 销毁了 162 015 件小武器弹药和 52 846 件未爆弹药；340 471 人直接接受地雷危险教育
协调跨学科人道主义和恢复评估，部署特派团实务和后勤支助，以应对有损《全面和平协议》实施工作的人道主义危机	是 副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协调了对种族间冲突情况严重的各州进行的 86 次机构间评估，这些评估直接促成了向苏丹南方各紧急地区部署人道主义援助 为防备可能发生的与选举有关的暴力事件，联苏特派团加强了保护平民应急规划以及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以便在危急时刻提供援助
通过与喀土穆和朱巴的国家和区域排雷当局每周举行一次会议，推动向国家自主地雷行动过渡，并就排雷行动业务、质量保证和方案拟订开设 4 期讲习班，每期由喀土穆和朱巴国家和区域排雷当局的 20 名工作人员参加	4 成功地为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和苏丹南方排雷管理局共 88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培训讲习班(质量管理、项目管理、资源调动和办公流程改进) 此外，在喀土穆举行了过渡问题第五期讲习班，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和苏丹南方排雷管理局 32 名高级工作人员参加了讲习班。每两周与国家和区域排雷当局举行了会议
通过向捐助者提供有关资料介绍人道主义早日恢复、恢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优先事项和各类需要、请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以及对人道主义早日恢复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援助捐款进行跟踪以方便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监测等方式，协调和调集至多 15 亿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用于救济活动	是 到 2009 年底，2009 年人道主义工作计划的 21.8 亿美元总额已有 76% 得到供资(16.5 亿美元)。因此，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行动得以维持，因 2009 年初驱逐非政府组织出现的空白也得到弥补 2010 年工作计划包括 410 个项目，共需 19 亿美元，以便开展该年关键的人道主义和早日恢复活动。到所述时期结束时，已为人道主义工作计划调集 9.56 亿美元。在苏丹南方，国际捐助者协调论坛会议除提供关于回归、道路和排雷等当月相关专题和需要的信息外，还提供了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方面的全面最新情况(包括筹资问题)。对人道主义筹资工作进行了监测

预期成绩 4.2: 苏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满足与这些团体有
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并管制和销毁武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2.1 已解除武装并复员的前作战人员 (其中包括成人、儿童和特殊群体 成员)的总数增加(2007/08 年度: 277 名儿童, 成人 0; 2008/09 年 度: 600 名儿童, 25 000 名成人; 2009/10 年度: 遗留儿童案例和 55 000 名成人)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第一阶 段在所述年度继续进行并取得显著进展, 复员人数增加 到 23 602 人, 包括 5 687 名女性。2009/10 年度, 共有 17 036 前作战人员和特殊群体成员复员。按照对复员方 案进行的独立评估审查的结论, 该方案被暂停。在北方 和南方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核可新的资格与核查标准作 业程序后, 复员方案的行动于 2010 年 5 月恢复进行。方 案继续延迟实施, 原因包括意外的极端天气状况、粮食 短缺、行政问题、迟迟未能收到各方报名人员总名单、 选举以及苏丹南方安全方面的问题
4.2.2 接受复员援助的前作战人员总数 增加(2007/08 年度: 0; 2008/09 年度: 25 000 人; 2009/10 年度: 55 000 人)	共有 17 036 名前作战人员得到复员援助包, 占苏丹复员 方案第一阶段预期登记人数的 26% 17 036 名前作战人员和有特殊需求群体的成员得到过渡 性安全补助, 每人领取了 860 苏丹镑、非粮食物品和三 个月的家庭口粮
4.2.3 成人前作战人员参加重返社会方 案的人数增加(2007/08 年度: 0; 2008/09 年度: 15 000 人; 2009/10 年度: 50 000 人)	18 125 名前作战人员, 其中包括 4 648 名妇女, 获得咨 询服务, 并有 5 734 名参与人向执行伙伴登记并开始重 返社会过程 2 363 人, 其中包括 255 名妇女, 收到重返社会援助包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技 术援助和财政支持, 促使至多 55 000 名 前作战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解除武 装和复员, 包括提供下述服务: 登记和实 施前作战人员与特殊需要团体成员人事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对伤残前作战人员进 行医疗核查; 就复员方案的目标向前作战 人员与特殊需要群体成员进行宣传 and 提 供指导; 就复员方案进程开展公共宣传活 动	是 联苏特派团与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签署 了两项标准作业程序, 其中一项涉及报 名人员资格核查, 另一项涉及确认并核 查与苏丹南方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妇女。 在 4 个复员地点(即伦拜克、阿韦勒、朱 卢德和卡乌达)建立了管理信息系统, 以 登记已参加复员方案的人。在北方, 印 制了 10 000 份复员和重返社会传单, 在 达马津、卡杜格利和朱卢德分发。外联 举措包括在达马津为新闻界和捐助界举 办复员展览, 以及在卡杜格利针对南科 尔多凡州各地社区领导人举办复员展览

向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通过加强复员方案的管理结构,推动逐步转由本国实施该方案;通过确定培训需求和提供技术咨询和后勤支助,支持复员方案委员会 18 个州办事处的技术能力建设

与儿基会合作,向苏丹北方和南方的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指导及后勤支助,帮助查明、核实及公布是否还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并帮助他们查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

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就旨在防止重新招募儿童兵的机制、政策和方案向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进行宣传并提供技术支持

向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技术指导及后勤支助,以促进和监测旨在支持 5 万名前作战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和残疾人)重返社会的方案,包括就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咨询

是 继续向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报告所述时期结束时,阿韦勒、马拉卡勒和博尔各州办事处的工作已完成,而瓦乌、延比奥和本秋的工作仍在进行。在朱巴,土地分配仍然是一个问题

联苏特派团复员方案科协助起草政策文书即标准作业程序,并为北方和南方的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数据输入、艾滋病毒/艾滋病、两性平等和发放复员援助包的在职培训。在后勤方面,为四个复员地点的设立、配备和运作提供了支助,包括将前作战人员从集合地点运送到复员地点

是 通过对苏丹武装部队开展宣传工作,在苏丹武装部队内部设立了儿童权利股,并对 300 多名中高级军官进行了培训,其中包括部署在与乍得边境的 92 名军官。培训内容包括新的苏丹武装部队法律规定以及军官履行新法律关于儿童和其他人道主义问题的规定的责任

是 每月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举行了会议,以提高对旨在防止重新招募儿童兵的政策和机制的认识

是 联苏特派团安排了 12 期讲习班,共有 120 人参加,并为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了在职培训,内容涉及重返社会情况简报、艾滋病毒、两性平等、数据输入分析和分发复员援助包。阿韦勒、夸乔克、马拉卡勒和博尔各州办事处的工作已完成,而瓦乌、延比奥和本秋的工作仍在进行

向委员会所有 18 个州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和后勤支助，以监测至多 50 000 名前作战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的重返社会活动

推动在苏丹南方和北方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举行季度会议和两次圆桌会议，以审查复员方案的进展情况，并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重返社会活动；促成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每月举行联合协调会议，并向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做 6 次方案进展情况简报

在接收前作战人员的 18 个州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别暴力行为的宣传活动，包括对苏丹解放军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 50 名改革促进人员进行培训，并对苏丹解放军的 25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事项同伴教育人员开办进修培训课程

是 联苏特派团与开发署合作，向苏丹北方 8 个州和苏丹南方 6 个州部署了重返社会事务干事，并从喀土穆向中部各州提供技术支持。在有开发署派驻人员的各州签署了监测和评价战略并为全国/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开展了能力建设，在达马津、卡杜格利、卡萨拉和朱巴为委员会工作人员举办了具体的监测和评价培训

是 在卡杜格利举行了复员方案圆桌会议，所有主要捐助者以及联合国和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领导人参加了会议。2009 年进行登记情况评估之后，全国复员方案协调理事会又建立了一个协调论坛，即高级别委员会，由该理事会主持，联合国和捐助者派高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与捐助者、联合国和政府建立了另一个协调论坛，即特设工作组，以审查对登记情况评估报告的结论作出的回应。特设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此外，与捐助者、全国/苏丹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举行了一次联合协调会议。邀请捐助者参加了 2010 年 2 月的两次会议，以商讨年度工作计划，捐助者还参加了 2010 年 3 月举行的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项目执行委员会会议

否 在朱巴和伦拜克举办了为期 10 天的驻地讲习班，题为“培训艾滋病毒/艾滋病同伴辅助方面的改革促进人员”。朱巴讲习班有 16 名学员参加，包括前作战人员和与作战部队有关联的妇女，其中妇女 6 人，男子 10 人；伦拜克讲习班有 28 名学员参加，其中妇女 7 人，男子 21 人

预期成绩 4.3：苏丹各地实现公平的社区恢复和重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3.1 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全国和苏丹南方)的资金组合反映全面支出格局，即政府资源占三分之二，捐助者资源占三分之一	捐助者向苏丹两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承诺共计 8.394 亿美元，其中 2.460 亿美元给全国捐助基金，5.934 亿美元给南方捐助基金。承诺的资源已收到 7.848 亿美元，其中 2.609 亿美元给全国捐助基金，5.239 亿美元给南方捐助基金	
	已向全国捐助基金支付共计 3.456 亿美元，其中 1.064 亿美元来自赠款，2.392 亿美元来自民族团结政府	
	向南方捐助基金支付共计 3.446 亿美元，其中 1.661 亿美元来自赠款，1.785 亿美元来自苏丹南方政府	
4.3.2 全面联合评估团报告第 2 卷所列的目标得以实现	对全面联合评估团目标的审查推迟到下一年进行	
	对苏丹南方 5 个州进行了联合评估，其余评估将于 2011 年 4 月进行	
4.3.3 苏丹南方的苏丹多年复兴基金和阿卜耶伊的过渡时期人道主义呼吁按照与联合国伙伴和捐助者商定的时限得到落实	湖泊和琼莱两州的稳定方案得到了批准。苏丹复兴基金已全面运作，按照捐助者的认捐调集了资源。项目继续在苏丹南方政府领导下顺利实施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早日恢复、重返社会和向发展过渡调集预算外资源，包括提供有关早日恢复和复兴要求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信息，主办捐助者会议并让捐助者参加协调会议，并跟踪供各早日恢复、复兴和发展组织及苏丹南方政府使用的捐助者捐款情况	是	在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社区发展的“5加5”(政府和国际社会各 5 名成员)协商中，捐助者与职能部委和其他支助各州优先事项的政府伙伴确定了优先领域，例如建设和平和进一步向恢复工作过渡 在苏丹南方，捐助者参加了每月举行的性暴力/性别暴力问题工作组协调会议，该工作组由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主持。由于捐助者的参与，建立了特设分组，根据性暴力/性别暴力问题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干预措施调集资源，为苏丹南方各地的干预措施备妥了资金

通过参加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会议和双边会议，在恢复、复兴和向发展过渡等问题上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工作队、非政府组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战略指导和政策咨询；并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制订 2009 年工作计划进行协调，使之与联合评估团进程保持一致

通过社区早日恢复、重返社会和复兴活动，向妇女组织和团体提供协助，包括协助编写速效项目和早日恢复、重返社会和恢复项目提案；寻找及帮助联络潜在捐助者

与当地政府领导人和在北加扎勒河州、瓦拉布州、联合州和上尼罗州(各边境州)从事人道主义与恢复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举行联络会议，对破坏《全面和平协议》实施工作和不利于转而推动恢复和向发展过渡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回应

每周在区域一级(喀土穆、朱巴和法希尔)并在苏丹东部、南部和达尔富尔的 19 个州举行会议，讨论政府主导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活动，包括苏丹复兴基金；协助民族团结政府财政部、苏丹南方政府预算部门工作组和非政府组织确定包括妇女发展在内的战略发展优先事项并进行成本计算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协作，为受冲突影响的人口拟订和实施涉及青年发展、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的联合方案

是 每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会议，讨论在全国、苏丹南方和各州(苏丹南方 10 个州、“三地区”和达尔富尔 3 个州)协调和执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以及恢复和发展举措

就苏丹南方事宜，与国家工作队朱巴卫星组成员举行了会议，自 2 月份以来与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举行了双周会议

是 在苏丹南部，2009 年成立了伞式妇女组织，该组织包括所有社区妇女组织/协会/团体，它正在提高协调应对苏丹南方各地危机并采取干预措施的能力。此外还建立了三个区域妇女组织，以加强在这些区域的干预措施。通过性暴力/性别暴力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州社会发展部和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向社区妇女组织/协会/团体提供了援助。根据捐助者和/或提供援助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地理位置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

是 副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在这些州建立了以下协调结构：伙伴会议、人道主义协调论坛、驻各州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负责人道主义协调和与政府联络的部门工作组和国家工作队

是 喀土穆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朱巴和法希尔的卫星组举行了每周协调会议。在苏丹南方，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苏丹南方政府在朱巴举行了 52 次会议，讨论恢复、重返社会、苏丹复兴基金和预算部门工作组问题。在州一级，综合工作队与州政府官员也举行了会议

是 在 11 个地点实施了提高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认识的方案，使 3 768 人受益，其中包括学生、青年和妇女群体、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领导人和其他人

协助苏丹南方政府管理和报告人道主义、恢复和重返社会活动，收集、分析和传播各州和区域各级执行情况监测数据，并协助安排恢复活动优先次序

是 在苏丹南方，开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苏特派团协助苏丹南方政府收集和提供了人道主义、恢复和重返社会相关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在州一级和苏丹南方政府一级监测执行情况

预期成绩 4.4: 苏丹平民在生活中不害怕遭受攻击和虐待，流离失所者能够在受到保护和人权得到尊重的情况下返回家园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4.1 与保护有关的所有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如武装团体袭击平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招募和绑架儿童以及获得基本资源的自由，都得到政府当局或停火机构的处理	由于基础结构薄弱以及技术和后勤方面的制约，政府部门和停火机构应对与保护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措施仍然不力 但是，政府的确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了一些步骤，包括：通过社会福利部、苏丹解放军、各州和地方当局以及儿基会的联合努力，使 38 名在部落间冲突中被绑架的儿童得以回返；制定行动计划以查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他们回返和重返社会，苏丹解放军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了该计划；传播了 2008 年《儿童法》
4.4.2 在地方和州两级设立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委员会，报告和处理苏丹境内的保护空白和问题 (2007/2008 年度新成立：6；2008/2009 年度：13；2009/2010 年度：13)	在报告所述时期结束时，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委员会仍待设立。由于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内部对州一级和地方一级委员会的数目不多感到关切，此事尚需进一步审议。到目前为止，只在南科尔多凡设立了一个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委员会(保护、人权和法治问题州级协调委员会)，由社会福利部和联苏特派团共同领导 在苏丹南方，政府职能机构和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定期互动，并参加了联合国保护工作组每月讨论和处理违反保护行为 and 问题的会议 此外，州级协调委员会的每月论坛也讨论了保护问题。苏丹南方 10 个州设有州级协调委员会，由州长和联苏特派团主持
4.4.3 查明所有与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帮助他们复员和重返社会；没有儿童应招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情况报告	在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活动中登记了 191 起据报招募儿童兵案件，涉及 532 名儿童。在苏丹南方，制定了促使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复员、获释和重返社会行动计划，预期该计划的实施将增加获释、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儿童人数，更好地提供服务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监测和报告苏丹的保护情况, 查明保护漏洞和侵犯行为, 并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采取后续行动以解决保护问题	是	联苏特派团编写了 48 份关于保护趋势和事件的周报和 48 份关于儿童保护情况的周报, 并分发给联合国伙伴、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 用于政策和宣传活动、战略规划、资源调动和决策。此外, 与政府和各州当局及其他伙伴举行了 45 次宣传会议, 以处理各种具体问题, 包括族群间暴力、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绑架、上帝军袭击的影响、军警人员的骚扰和虐待行为以及移民等问题。保护问题工作组和苏丹南方所有 10 个州的州级协调委员会在每月会议上继续跟踪这些问题
对严重侵害平民的事件,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和(或)贩运儿童、让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以及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 进行 15 次实地调查和评估	16	对招募儿童兵、儿童遭到绑架和失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人、骚扰平民等严重案件进行了实地调查, 总共进行了 50 次需求评估和核查
协调并参加州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委员会和机构间保护工作组的每月会议, 以提倡问责制, 并启动有关当局的预防和补救行动	否	只有南科尔多凡的一个州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但是, 其他保护问题协调论坛已开展工作, 包括在各州/县开展工作的 22 个保护工作组, 其中包括: 朱巴的区域保护问题工作组和喀土穆的(国家一级)喀土穆保护问题指导小组; 12 个州级儿童保护问题工作组, 这些工作组每月举行会议, 讨论不保护儿童的行为和问题, 包括建议采取应对这些不保护行为的具体行动; 在苏丹南方建立由州长和联苏特派团领导的 10 个州级协调委员会, 委员会将保护平民问题列入每月的议程, 讨论违反行为并商定后续行动; 四个专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机制已在开展工作。在国家一级, 联苏特派团与儿基会共同主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队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季度会议, 并参加了中央儿童保护问题工作组每月举行的会议, 以及由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主持的联合国-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委员会每季度举行的会议。在国家以下一级, 联苏特派团和儿基会共同主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工作分队

与儿基会和其他伙伴协作,为联合整编部队、联合整编警察部队、苏丹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警察和公务官员举办 20 期讲习班,向他们介绍保护平民和防止儿童应征加入武装部队的责任,以及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绑架等其他违法行为的责任,包括提供专门工具对其保护责任采取后续行动,如违法行为一览表、每周实地报告和复习训练等	25	为政府机构和地方当局 766 人举办了讲习班,参加者包括社会福利部、教育部、各县行政长官、法官、苏丹解放军、联合整编部队、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国家监察人员、媒体集团和民间组织领导人/成员。这些讲习班的主题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招募儿童兵、绑架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分发 2008 年《儿童法》、保护受到直接威胁的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社区治安
举办 15 期讲习班,每期平均招收联苏特派团 40 名军警人员,通过提供指导和专门工具,如一般保护和儿童保护专题文件、培训材料、宣传和信息材料等,向他们介绍其对受到直接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的责任	17	为 921 名学员举办了讲习班。内容涉及保护受到直接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儿童保护问题,包括提供关于一般宣传和儿童保护宣传的指导和具体工具
在喀土穆和朱巴举办两期讲习班,每期请民族团结政府社会福利部和司法部、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和宗教事务部和司法部以及民间组织 30 人参加,介绍性别暴力问题;并制作和播出一个 30 分钟的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广播节目	是	在朱巴为苏丹南方政府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以及苏丹南方政府其他职能部委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举办了顾及两性平等因素讲习班,有 28 人参加 与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股举办了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讲习班,并与民族团结政府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举办了为期三天的讲习班,以审查国家妇女赋权政策的执行进展,包括查出空白和确定解决办法。朱巴的联苏特派团米拉亚电台每周播出了 45 至 60 分钟的广播节目,内容包括性别暴力和妇女参与选举等各种问题
举办 8 期培训班,每期请朱巴、马拉卡勒、瓦乌、卡杜格利、阿韦勒、达马津和阿卜耶伊的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约 7 人参加,由他们担任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和性传播疾病基础教育的同伴教育人员	4	联苏特派团在卡杜格利、朱巴、阿卜耶伊和喀土穆举办了培训班,8 名非政府组织成员结业后成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同伴教育人员

举办 8 期培训班，每期请喀土穆、朱巴和阿卜耶伊的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约 7 人参加，由他们担任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和性传播疾病基础教育的同伴教育人员

5 联苏特派团在喀土穆、朱巴和阿卜耶伊举办了培训讲习班，11 名苏丹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成员结业后成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同伴教育人员

构成部分 5：支助

41. 支助部分反映人员行为和纪律小组、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安保和安全科、特派团支助司和地雷行动处的工作。本期内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为一个复员方案提供支助；根据军事评估研究提出的建议改组军事部门，包括建造新的队部和继续努力大幅减少特派团行动对环境的影响。此外，还将继续侧重安保工作，给现有房舍增建保安设施，改善队部的安保配置。

42. 特派团按照谅解备忘录，继续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有限度的支助，谅解备忘录规定了在各领域，包括在安保、机群管理和飞机利用、调度、物业管理、运输和医疗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供应等方面，发展共同事务的方式。

43. 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包括通过在喀土穆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共享的共同陆地光纤基础设施，向奥贝德提供语音和数据。两个特派团都通过卫星枢纽利用现有的联苏特派团设施，为法希尔(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链接。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继续以费用偿还的方式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飞机和车辆提供燃油、机油和润滑油。在喀土穆和奥贝德有一个用于运送本国工作人员的联合调度部门意味着用一套基础设施满足两个特派团的需求。这样可以减少工作人员和车辆。同一个维修设施在喀土穆和奥贝德提供维护和修理服务，使两个特派团的运输科在工作上相互配合，减少了重复工作和总体成本。

45. 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共享资产和服务，在恩德培-喀土穆和喀土穆-恩德培两条线路上运送人员和货物，每星期两个航班。2009/10 年期间，在恩德培-喀土穆和喀土穆-恩德培两条线路上乘坐联苏特派团航班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平均百分比分别为 57%和 54%。搭载联苏特派团飞机的货物全部是联苏特派团的货物。联苏特派团还利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专用货机运送货物。苏丹港和喀土穆机场候机楼的设施继续按共同事务共享。

46. 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经审查了联合航空规定，并制定一个全面共享计划，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两个特派团的机群。这些资产包括：MD-83 型、B-737 型、CRJ 和 ATR 飞机和以及 1 架 IL-76 型。此外，还广泛使用共享的直升机资产，其中包括 MI-8 型和更大的 MI-26 型飞机。

预期成绩 5.1：提高特派团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的效率和效益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5.1.1 通过外包安排增加警卫人数 (2007/08 年度：0；2008/09 年度：0；2009/10 年度：72)	安保服务继续外包。一些安保公司收到邀请后表示有兴趣，并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然而，由于北方和南方的政治不确定因素影响到对潜在供应商的选用，这些考察没有完成
5.1.2 联苏特派团自己提供飞机地勤事务的特派团地点数目增加 (2007/08 年度：5；2008/09 年度：6；2009/10 年度：8)	特派团用自己的资源提供地勤服务的地点增加到 7 个，1 个机场在建造方面出现延误
5.1.3 医疗用品消费减少 (2007/08 年度：1 024 800 美元；2008/09 年度：1 678 800 美元；2009/10 年度：946 800 美元)	完成：对采购清单和库存水平进行优化以后，医疗用品的费用减少到 946 768 美元
5.1.4 住在区总部地点联合国提供住宿的营地内永久结构中的文职人员数目增加 (2008/09 年度：20%；2009/10 年度：80%；2010/2011 年度：100%)	完成：住宿单位的数量增加至 3 051 套。下列各区也提供更多住宿单位：朱巴 (229)、卡杜格利 (51)、马拉卡勒 (16)、阿卜耶伊 (25) 和瓦乌 (3)。2009/10 年期间，住在永久结构中的文职人员比例为 80%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改进服务

把满足喀土穆和奥贝德飞机地勤需要的商业服务改为内部能力，以此作为目前审查特派团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否	奥贝德的地勤服务利用内部能力来提供，但喀土穆依然实行外包，因为在报告所述期间，停机坪仍在建造。不过，一旦停机坪工程完工，服务外包将停止，将用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和设备取代承包商，这将节约大量费用
审查特派团的安保要求，按照风险评估并在有可行的安保服务提供商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分阶段外包安保职能战略	否	由于全民投票的情况不明朗，外包安保服务的工作目前暂停
实行新的强化医疗用品管理做法，包括跟踪消费模式，查明周转快和周转慢的物品		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医务所的每月库存量进行分析，以便确定每月用量，并随后确定运转库存量、最高库存水平、经济订货水平和经济订货量，并相应调整采购模式

三年建设计划第二年将区总部地点内由联合国提供的宿舍由预制结构转为永久结构	否	由于特派团主要重点关注特派团优先项目，因此只在朱巴建造了 3 个永久建筑
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		
平均 9 45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525 名军事观察员、715 名联合国警察的进驻、轮换和任满回国	9 271 486 683	进驻、轮换和任满回国所涉人员为： 军事人员 军事观察员 联合国警察 在本期初期，部队的部署人数少于计划人数
特遣队所属装备和军事和警察人员自我维持情况的核查、监测和检查	是	在该年期间对所有特遣队所属装备进行了全面核查和监测
为 29 个地点平均 9 247 名军事人员储存和供应口粮和水	9 075	为 22 个地点的 9 075 名军事人员供应口粮
管理平均 4 914 名文职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1 182 名国际工作人员、3 311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42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3 833 831 2 655 347	平均管理： 名文职人员，其中包括： 名国际工作人员 名本国工作人员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为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实施一项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惩戒行动	是	对所有各类人员全面执行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对遵守情况的预防性监测、建议采取惩戒行动以及宣传
设施和基础设施		
特派团喀土穆总部大院、联苏特派团 6 个区所有住宿营地的建筑物和设施、南方区域总部和奥贝德后勤基地以及 19 个队部的维护保养	是	按计划对特派团喀土穆总部大院以及联苏特派团 6 个区和 19 个队部的所有房舍进行了维护保养
建造朱巴联合国之家，将联苏特派团所有文职和军事部门集中在一个大院，在各区和特派团总部建造掩体。建造总部办公室。在阿卜耶伊建造 6 区总部，并为营地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否	建造了工作人员宿舍的原型。为建造工作人员宿舍发展了家庭工业 由于认为建造硬墙地下掩体不切实际或不经济，因此没有建造。作为替代，在各区建造了 Hesco Bastion 式安全庇护所和关键保护性建筑物 继续在阿卜耶伊进行扩建，将之建成一个区总部。在阿卜耶伊没有建造两层硬墙总部大楼，因为资源被调用到“联合国之家”项目。硬墙营地建筑没有建造，因为重点是扩建阿卜耶伊总部大院

为所有房舍提供卫生服务,包括污水处理以及垃圾收集和处理	是	按计划为所有房舍提供了服务
在特派团各地使用和维护 15 个联合国所属水处理厂和 42 口水井	13	使用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个联合国所属水处理厂。由于零部件不足,2 个水处理厂没有运转
	34	口水井,因为 8 口水井已干涸,无法使用
使用和维护特派团 727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	460	使用和维护了特派团 460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情况如下:朱巴:142 台、瓦乌:95 台、马拉卡勒:88 台、达马津:44 台、阿卜耶伊:27 台、苏丹港:3 台、喀土穆:49 台、奥贝德:12 台。其余 134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已注销,另外 133 台在等待注销
储存和供应 1 620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供联合国所属和特遣队所属发电机使用	2 080 万	为联合国所属和特遣队所属发电机供应 2 080 万公升燃油。由于所用的发电机发电量更大和另外增加机组,因此耗油量增加
维护 892 公里主要和二级供应线	104 公里	在此期间,由于设备出故障且没有零配件,维护了 104 公里主要和二级道路
保养和维修 6 个地点(卡杜格里、马拉卡尔、朱巴、达马津、瓦乌和奥贝德)的 6 个机场设施、任务区内的 8 条飞机跑道和 14 个直升机降落点	是	6 个地点的 6 个机场设施、任务区内的 8 条飞机跑道和 14 个直升机降落点得到保养和维修
升级和恢复朱巴和马拉卡勒的靠泊设施	否	由于实施特派团优先项目,仅维护了马拉卡勒的靠泊设施
在现有部分运输基础设施进行排雷,包括通过路线调查和核查小组评估和核查 2 424 公里公路,以支助特派团的行动,视需要协助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	2 021 公里	对 2 021 公里道路进行了核查、评估和调查,其中 432 公里被定为可能有危险,1 589 公里没有发现有地雷或未爆炸弹药 此外,联苏特派团提供经费的承包商对 5 046 630 平方米的面积进行了清理,共销毁 3 237 杀伤人员地雷、329 枚反坦克地雷、10 102 枚未爆炸弹药和 22 337 枚小型武器弹药
维护区域一级的快速反应能力,满足联苏特派团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定的清除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任务的计划外需求	是	军队扫雷连担任区域一级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应对并清理出面积为 642 482 平方米的地区,并销毁 211 枚杀伤人员地雷、24 枚反坦克地雷、10 595 枚未爆炸弹药和 65 420 枚小武器弹药。

地面运输

通过 9 个地点(喀土穆、奥贝德、朱巴、瓦乌、伦拜克、马拉卡勒、阿卜耶伊、爱德华达马和卡杜格里)的 9 个车间，操作和维护 2 822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	2 713 部	在 9 个地点(喀土穆、奥贝德、朱巴、瓦乌、伦拜克、马拉卡勒、阿卜耶伊、爱德华达马和卡杜格里)的 9 个车间，维护 2 713 部联合国所属车辆。车辆数目减少是因为在 2009/10 年度预算期间采购的车辆没有运到
为平均 1 906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供应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用于地面运输	1 575 部	为 1 575 部特遣队所属车辆供应了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特遣队所属车辆数目减少，是由于根据军事能力研究提出的建议减少了 275 名士兵，并且有些部队部署较晚

空中运输

运行和维护特派团 12 架固定翼飞机和 28 架旋转翼飞机，其中包括 16 架军用型飞机	11 架 39 架	运行和维护了下列飞机： 固定翼飞机 旋转翼飞机 固定机翼飞机的数目减少是由于一架 IL-76 型飞机未能抵达 旋转翼飞机数目增加，其中包括增加部署的 11 架直升机，用于支持选举援助司
为 12 架固定翼飞机和 28 架旋转翼飞机提供燃料	是	为 21 个地点的 11 架固定翼飞机和 39 架旋转翼飞机提供了燃料

海上运输

为 6 艘特遣队所属巡逻艇、2 艘侦察船和 1 艘补给船提供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9 艘	为 9 艘特遣队所属巡逻艇提供了燃料、机油和润滑油
---	-----	---------------------------

通信

支持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包括一个 7.3 米地面站中心，用于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以及特派团内 44 个甚小孔径终端	是	为 7.3 米卫星地面站中心提供了支持和维护 部署了 56 个甚小孔径终端，包括通过卫星初步提供互联网服务
支持和维护特派团电话系统，包括 122 部电话交换台和 55 个微波中继器	92 54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备： 部电话交换台 个微波中继器 没有为 32 部电话交换台和 1 个微波中继器提供支持，因为朱巴联合国之家没有完工。

支持和维护 1 550 个高频移动无线电台， 2 052 个甚高频移动无线电台，部署这 些电台是为了支持地面运输的总体需 求；6 904 个甚高频手持无线电台	152 1 393 1 778 6 084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备： 个高频基地台 个高频移动无线电台 个甚高频移动无线电台 个甚高频手持无线电台
维护和部署 2 个移动可部署电讯系统，作 为特派团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一 部分	2	高频/甚高频移动装置数目减少，是由于 一些四轮驱动车辆不执行巡逻任务，因此 不需要移动无线电台。手持无线电台分配 数目减少，是由于空缺率增加 部署了 2 辆移动可部署电信系统车
支持和维护外地办事处 26 个无线电室， 为车辆和飞行跟踪和业务提供支助	25 个	支持和维护了 25 个无线电室。一个队部 所在地(Talodi)在此期间没有充分运转
支持和维护喀土穆、朱巴、马拉卡勒和瓦 乌的 31 个调频广播站和 4 个电台节目制 作设施	15 4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个无线电发射机 个制作设施 没有为 16 个无线电发射机提供支持，因 为苏丹北方继续对部署无线电发射机进 行限制
信息技术		
支持和维护 40 个网络系统地点的 191 台 服务器、4 691 台台式计算机、1 349 台 膝上型计算机、1 167 台打印机和 244 个 数字发送器	165 4 619 1 349 1 167 244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台服务器 台台式计算机 台膝上型计算机 台打印机 个数字发送器 没有为 26 台服务器和 72 台台式计算机提 供支持，因为朱巴和其他队部的增设数据 中心在此期间没有完工
支持和维护 40 个网络系统地点的 6 522 个用户的局域网和广域网	6 482 55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个用户 个网络地点 用户减少是由于空缺率增加。另外启用了 15 个增设地点，临时为选举提供支持
支持和维护无线网络，包括 225 个接入点 和接入桥	122	支持和维护了 122 个接入点和接入桥。数 目减少是由于无线接入点和接入桥数目 减少，以及扩建电缆基础设施

医疗

使用和维护整个特派团的 9 所一级平民诊所和 25 所一级军队医院,其中 14 所医院分为 28 个前方医疗队、5 所二级医院、1 所三级医院和 5 个航空医疗后送队

使用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 9 所一级平民诊所
25 所一级军队医院,根据业务需要从这些医院组建 16 个前方医疗队。这使所需要的前方医疗队减少 12 个

使用和维护了整个特派团的:

- 5 所二级医院
1 所三级医院
5 个航空医疗后送队

维护联合国所有地点的全特派团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内罗毕的 2 所四级医院和开罗的 3 所医院,以及任务区外 1 个空中医疗救助和后送设施

是 维护了内罗毕 1 所四级医院和埃及 3 所四级医院。其中内罗毕 1 所四级医院已经停止使用,因为可通过邻国新签约的设施提供服务

不断为特派团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测试

是 445 名特派团人员因不断提供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测试而受益

不断为特派团人员开办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是 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举办上岗培训班和开展同伴教育,提高 14 744 名特派团人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

安保

在整个任务区提供全天候安保服务

是 为联合国人员提供了全天候安保服务,没有接报重大安保事件

为特派团团长和其他指定的特派团高级官员和访客提供个人警卫

是 为特派团团长和其他指定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和代表团提供了个人警卫

338 次全特派团现场安全评估,包括居民调查

356 进行了 356 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居民调查,以减轻不安全环境中联合国人员的风险

召开总共 416 次情况介绍会,讨论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

492 为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了 492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实地安全和保安方法的培训和培训班,讲解应急计划

为特派团所有新工作人员开办上岗安全培训和初级消防培训和演习

是 为特派团所有新工作人员开办了上岗安全培训及消防培训和演习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以千美元计。预算年度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6 430.9	26 128.4	302.5	1.1
军事特遣队	248 359.8	236 977.4	11 382.4	4.6
联合国警察	35 036.9	35 416.1	(379.2)	(1.1)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小计	309 827.6	298 521.9	11 305.7	3.6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47 362.5	139 690.0	7 672.5	5.2
本国工作人员	57 336.7	63 221.6	(5 884.9)	(10.3)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 306.6	15 398.2	(3 091.6)	(25.1)
一般临时人员	7 117.4	6 206.9	910.5	12.8
小计	224 123.2	224 516.7	(393.5)	(0.2)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1 743.4	1 602.8	140.6	8.1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486.1	620.2	(134.1)	(27.6)
公务差旅	5 220.2	8 460.8	(3 240.6)	(62.1)
设施和基础设施	106 148.8	104 700.0	1 448.8	1.4
陆运	24 713.8	22 337.4	2 376.4	9.6
空运	156 880.7	150 730.4	6 150.3	3.9
水运	107.4	100.5	6.9	6.4
通信	26 547.0	21 348.8	5 198.2	19.6
信息技术	16 717.8	19 937.6	(3 219.8)	(19.3)
医务	10 095.0	9 388.1	706.9	7.0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特种装备	3 160.6	2 116.5	1 044.1	33.0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71 578.6	67 071.0	4 507.6	6.3
速效项目	1 000.0	999.3	0.7	0.1
小计	424 399.4	409 413.4	14 986.0	3.5
所需资源毛额	958 350.2	932 452.0	25 898.2	2.7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2 217.2	24 919.9	(2 702.7)	(12.2)
所需资源净额	936 133.0	907 532.2	28 600.8	3.1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958 350.2	932 452.0	25 898.2	2.7

B. 各类别之间资源调拨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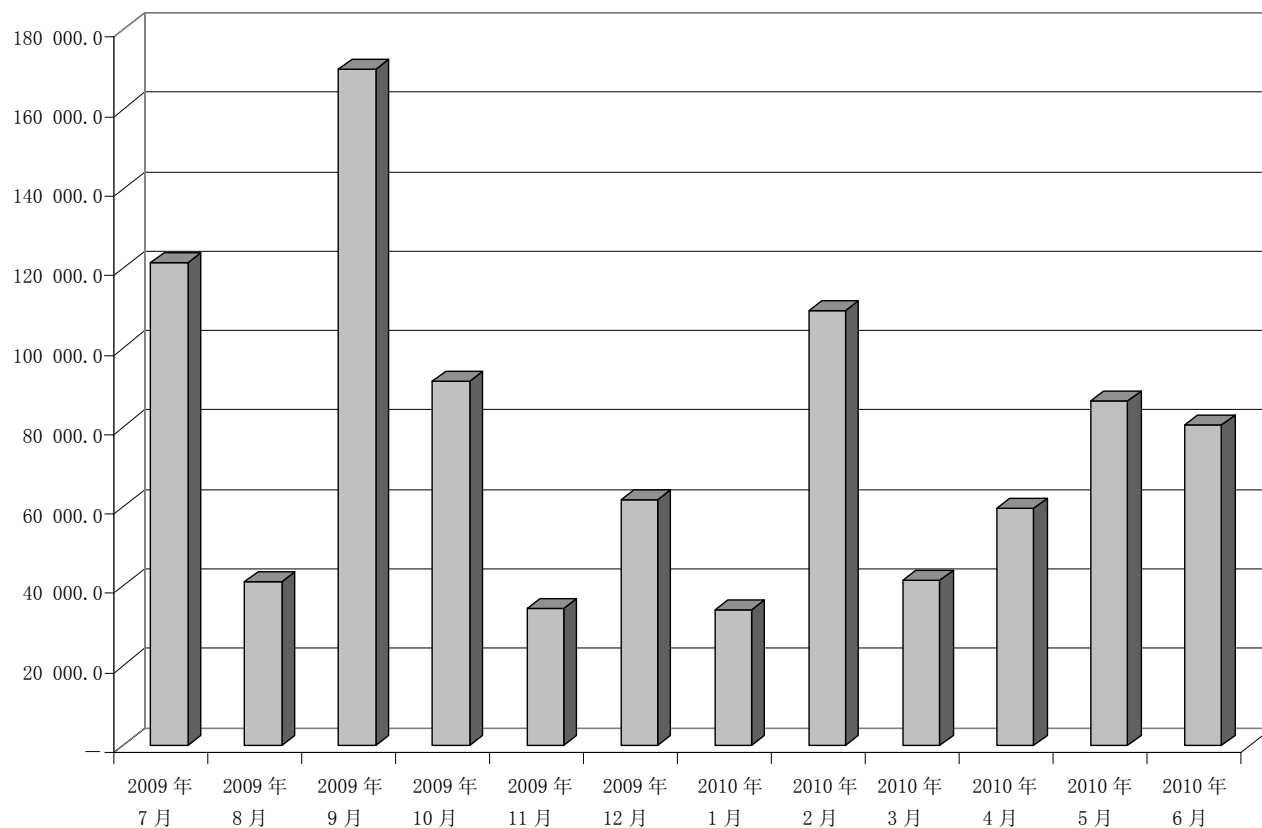
(以千美元计)

类别	批款数额		
	最初分配数	调拨数额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309 827.6	(8 393.8)	301 433.8
二. 文职人员	224 123.2	1 280.0	225 403.2
三. 业务费用	424 399.4	7 113.8	431 513.2
共计	958 350.2		958 350.2
调拨数额在批款总额中的百分比			0.88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空缺率较高，总共从军事和警察人员项下向业务费用项下调拨了 8 393 800 美元。调拨这些资金是为了支付不可预见的费用，以支持苏丹全国大选，包括增加的工作人员差旅费，此外，这些资金还用于实施特派团的优先项目，包括根据军事能力研究提出的建议在朱巴建造联合国之家和修建其他队部。在该期间调拨的资金总额占批款总额的 0.88%。

C. 月支出模式

(千美元)



注：2009 年 7 月的支出较高，是因为新的年度采购周期在这一月开始。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2 月的支出较高，是由于承付向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费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所需款项。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5 319.2
其他/杂项收入	3 741.7
自愿现金捐助	—
上期调整数	(41.0)
上期债务核销额	17 134.0
共计	26 153.9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观察员	—
军事特遣队	49 468.8
建制警察部队	—
小计	49 468.8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8 011.2
通信	7 948.5
医务	7 783.8
特种装备	2 116.5
小计	35 860.0
共计	85 328.8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2.60	2005年3月24日	—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3.80	2005年3月24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3.30	2005年3月24日	—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0至3.0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观察员	302.5	1.1%

48.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实际空缺率增加到 7.5%，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5%，减少因军事观察员实际轮调人数增加而被部分抵销。

	差异	
军事特遣队	11 382.4	4.6%

49.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有：通过使用水处理厂，每人每日给养定量上限和瓶装水的实际费用减少(1 040 万美元)；部队进驻、轮调和返国差旅费减少(540 万美元)；因实际空缺率增加到 4%，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1%，偿还费用减少(440 万美元)。所需经费减少因特遣队所属专用装备以及装备的部署和返国费用增加(90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差异	
联合国警察	(379.2)	(1.1%)

50.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实际平均空缺率降低至 4.5%，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7%。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7 762.5	5.2%

51.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有：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减少，同时实际空缺率增加至 27.6%，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22%；由于喀土穆、奥贝德和苏丹港等地从 2010 年 2 月起停止发放危险工作地点津贴，支付该津贴所需费用降低。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5 884.9)	(10.3%)

52.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以及实行新的人力资源改革(1 080 万美元)，经费增加因喀土穆、奥贝德和苏丹港等地从 2010 年 2 月起停止发放危险工作地点津贴致使所需费用减少而被部分抵销。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对增减至少为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3 091.6)	(25.1%)

53.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有：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实际空缺率为 17.3%，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30%；增加部署了 7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支持选举；以及志愿人员生活津贴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910.5	12.8%

54. 所需经费减少是由于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实际空缺率降低至 44.6%，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17.7%，经费减少因需要在偏远地区雇用个人承包商来维护联苏特派团的设施而被部分抵销。

	差异	
政府提供人员	140.6	8.1%

55.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狱警进行了 20 次轮调，而计划进行的轮调次数为 34 次。

	差异	
咨询人	(134.1)	(27.6%)

56. 用于支持选举的咨询服务所需经费增加，对南方地区工作人员进行在职职业培训的费用也增加。

	差异	
公务差旅	(3 240.6)	(62.1%)

57. 需要增加经费来支付：支持 2010 年 4 月选举所需要的未预料旅费；因人力资源改革而增加的旅费；临时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特派团培训费用。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448.8	1.4%

58.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有：由于在朱巴、卡杜格利和迪林的一部队派遣国部队的餐饮合同于 2010 年 3 月结束，维修事项下出现未使用资源 (760 万美元)；由于部队人数减少 275 人以及部队派遣国部队部署较晚，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减少 (470 万美元)；由于警卫部队的外包出现延误，安保事务费用减少 (120 万美元)；以及发电机备件和用品费用 (170 万美元)。经费减少因下列原因被部分抵销：未意料到需要采购一单元和三单元预制建筑和帐篷 (600 万美元)；选举所需的发电机、办公家具和住宿设备 (740 万美元) 以及在朱巴建造联合国之家 (40 万美元)。

	差异	
陆运	2 376.4	9.6%

59.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维修服务外包，燃料费用(210 万美元)和备件费用(70 万美元)减少。经费减少因二级和三级维修服务外包致使维修费用增加(30 万美元)和要支付前期采购车辆的款项(2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消。

	差异	
空运	6 150.3	3.9%

60.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有：由于 2 架飞机没有部署和 5 架飞机减少部署，导致油耗减少(610 万美元)；由于奥贝德机场的地勤合同提前终止，以及本期有 1 441 个飞行小时没有使用，导致着陆费和地勤费减少(210 万美元)。经费减少因直升机(130 万美元)以及固定翼飞机的实际租金和运行费用(80 万美元)增加而被部分抵销。

	差异	
海运	6.9	6.4%

61. 所需经费减少是由于海运保险的实际保费降低。

	差异	
通信	5 198.2	19.6%

62. 出现未使用经费的主要原因有：从其他特派团收到通信设备(270 万美元)；按计划分散卫星中心不需要增加卫星转发器(140 万美元)；以及部队的空缺率增加导致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减少(90 万美元)。

	差异	
信息技术	(3 219.8)	(19.3%)

6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为朱巴的联合国之家购置未意料到的追加设备。

	差异	
医务	706.9	7.0%

64.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有：由于部队实际兵力减少，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降低(60 万美元)；医疗用品由于有存货可用，采购费用减少(30 万美元)。经费减少因医疗后送次数增加致使医务费用增加(20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差异	
特殊装备	1 044.1	33.0%

65. 所需经费减少的原因有：排雷部队在 2009/10 年度第一季度缩编；施工和运输连队推迟部署，这些连队原定 2009 年 7 月部署，实际上分别到 2010 年 1 月和 3 月才部署。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装备	4 507.6	6.3%

66.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复员方案延后实施，实际开始时间为该期间后半期（1 130 万美元）。经费减少因下列原因被部分抵销：将联合国所属装备运到区域支助基地和各区仓库，导致货运费用增加（360 万美元）；银行手续费增加（130 万美元）；以及该期间在汇率上有亏损（120 万美元）。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7. 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经费筹措，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决定如何处理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的 25 898 200 美元余额；

（b）决定如何处理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共计 26 153 900 美元的其他收入/调整数，其中包括利息收入（5 319 2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3 741 700 美元）、上期调整数（-41 000 美元）和上期债务的核销（17 134 000 美元）。